

# 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譏異續編(五)\*

## 陳 榮

### 目 次

有窮	蹇	有鬲	斟灌	斟鄩	戈	豕革
觀	屢	妣	邵	仍	有緝	駘
岐	蒲姑	逢	昆吾	密須	闕鞶	甲父
震	鬷夷	封父	有虞			

### 附 圖

- 圖一 有窮國附圖  
圖二 有鬲國附圖  
圖三 斟灌國附圖  
圖四 斟鄩國附圖  
圖五 屢國附圖  
圖六 岐國附圖  
圖七 昆吾國附圖

## 有窮

(國)有窮。〔爵〕闕。〔姓〕闕。〔始封〕夏時國。〔都〕闕。

〔存滅〕襄四年見。

槃案『窮』，玉篇二邑部引書作『龜』。說文邑部『龜』，解云：『夏后時諸侯夷羿國也』。路史國名紀六作『龜』(案說文龜下云：『从邑，龜省聲』)。

本號『窮』。或曰『有窮』者，『以「有」配之，猶言「有周」「有夏」也』(論語憲問正義)。諸言『有莘』『有鬲』『有緝』『有虞』之等，其義同也。

\*\*\*

\*\*\*

\*\*\*

爵號，說文以爲諸侯。路史後紀十三上夷羿傳云：『窮國之侯也』。今未詳

\* 本文譏述期間，承美國洛氏基金會 (Rockefeller Foundation) 補助研究費；附圖六幅，承同事黃慶樂先生繪製，今並志謝于此。

(襄四年左傳引虞人之微稱『帝夷羿』，『帝』，謂上帝即天帝，非人帝。案天問：『帝降夷羿，革蕩夏民』。蓋羿爲天帝所降，傳說轉變，則羿亦爲天帝，故曰帝夷羿矣。然則羿爲傳說兼富神性之人物)。

\*\*\*

\*\*\*

\*\*\*

姓亦未詳。有窮君夷羿，同上路史夷羿傳云：『偃姒』。羅莘注：『偃出臯陶。或云姓禹，非也。世紀云不聞其姓，失之』。然則傳云『偃姒』，姒當爲『姓』譌。

雷學淇曰：『古文仁、夷俱作𠂇，故夷羿，山海經作仁羿。杜注云：夷，氏。世本曰：夷，妘姓（元注：隱元年正義）；又曰塞，鄅姓（路史國名紀）。妘、鄅古字通。然則夷羿、塞浞，皆陸終第四子求言之後矣。水經注誤以禹爲有窮后國，路史從之，謂羿乃臯陶後；又引括地象云：塞，猗姓。似誤。……況世本明言浞爲羿之同姓，此羿之所以寵信而不疑夫？』（介甫經說七夷羿塞浞同姓條）。案雷氏以夷羿妘（鄅）姓，較羅氏以爲偃姓者有據（雷云塞亦妘姓，詳下塞國）。

\*\*\*

\*\*\*

\*\*\*

有窮雖爲夷羿之國，然夷羿是否有窮之始封君，無考。襄四年左傳正義：『說文云：羿，帝讐射官也。賈逵云：羿之先祖，世爲先王射官，故帝讐賜羿弓矢，使司射。淮南子云：堯時十日並出，堯使羿射九日而落之。……言雖不經，難以取信，要言讐時有羿，堯時有羿，則羿是善射之號，非復人之名字。信如彼言，則不知此羿名爲何也』。案謂夷羿爲帝讐射官之後裔，此或然，故帝俊時有羿（海內經），堯時有羿（淮南子經篇），帝讐時有羿（上引賈逵說），今夏后相時復有羿；而其始封于何代，則亦不可知矣。

\*\*\*

\*\*\*

\*\*\*

迄鶴壽曰：『史記夏本紀正義引晉地記云「河南有窮谷，蓋本有窮所遷也」二語。河南，謂司州河南郡河南縣（案晉河南縣故城，在今河南洛陽縣西五里）。晉地記即王隱晉書地道記』（載術編四三有窮條參校）。

路史國名紀六窮：『有窮，羿邑。楚地。今壽之安豐（案宋安豐縣故城，在今安徽壽縣西南六十里）有窮谷、窮水，即窮石。故記皆謂刪丹，蓋以淮南子「弱水出窮石」。窮石山在刪丹，今在張掖（案即今甘肅張掖縣），似太遼隔。楚人救潰，沈尹戌

與吳師遇于龜（案昭二十七年左傳）。潛，今之舒（案故城在今安徽廬江縣西），與寒、過皆相通。因夏民代夏政，則此爲近，故得及夔子也』。

雷學淇曰：『竹書謂太康，仲康皆居斟尋。仲康沒，相居帝邱、依鄆侯（案大康居斟尋；后相即位居商丘；七年，居斟灌。並亦見古本竹書。商丘當作帝丘，今河北濮陽縣西南是。詳竹書義證八帝仲康七年紀）。八年，浞殺羿，使澆居過。明年，相居斟灌。二十六年，澆滅斟灌。明年，伐斟尋，戰於灘，覆其舟，亦滅之。二十八年，浞弑帝相，后縉歸於有仍。明年，少康生。尋繹傳紀各文，鄂國本在河南，即左傳所謂「郊、鄂瀆」者（案昭二十三年杜解：『江南蒼縣西南有地名鄖中』。即今河南蒼縣）。鄆國本在東郡（案在今山東鄆城縣），即左傳所謂「夏有觀、扈」者。……皆夏之叛國，故曰畔觀。夏時以封同姓，故世本姒姓有斟鄩氏，斟灌氏也。東海牟縣之尋、灌，此則姒姓之遷都耳。……傅瓚漢書音義云：斟尋在河南，後遷北海。史記正義引晉地道記曰（文已前見）……史記集解引賈逵傳注云：相依斟灌而國。此三說者，最爲確實。蓋尋即郊、鄂瀆之鄖，杜注謂之鄖中者，在洛汭西南六十餘里。洛汭即洛水入河處也。窮石，即左傳所謂單武公、劉桓公敗尹氏於窮谷者。華延洛陽記云，城南五十里有通谷，即其地。後人以其名不美，故易之。在鄆城西南百餘里。羿本國於滑東之鉏，入爲王朝卿士，乃遷於窮谷。太康失政，襲居帝都，以代夏政；仍令其子居窮，以爲犄角之勢。及寒浞殺羿以食其子，其子不忍食而死於窮門，皆謂此窮谷也。若謂夏都安邑（案故城在今山西夏縣北），鄖在東海，窮在安豐、刪丹，相去皆數千里，五子何爲須於洛汭？羿何由因夏民以代夏政？浞又何由烹羿以食其子、其子不忍食而死於窮門？相居帝邱，又何由遠依海邦之斟灌乎？』（詳介卷經說七窮鉏鄖灌考）。

案有窮地望，或曰在今河南洛陽縣西，或曰在今安徽壽縣西南。如雷氏所考，彼時夏都在今河北濮陽，與洛陽相去，不過四百餘里，去壽縣則不下八百里矣；且與夏最有關係之地如帝丘，在今河北省南部，與河南省北境毗連；斟灌在山東省西部，與帝丘相去不及百里；其餘斟鄩、洛汭並在河南。然則有窮在洛陽之說，當是矣。

路史以有窮在今壽縣，故與寒、過二國皆相通；即其得及夔子，亦以近故。

案襄四年左傳：『后羿自鉏遷于窮石，因夏民以代夏政。……棄武羅伯，因熊、髡、尨、圉而用寒浞。寒浞，伯明氏之讒子弟也，伯明、后寒棄之，夷羿收之，信而使之，以爲己相。……浞因羿室，生澆及豶。……處澆于過，處豶于戈』。又昭二十八年傳：『昔有仍氏生女驥黑而甚美……樂正后夔取之，生伯封，實有豕心。……有窮后羿滅之，夔是以不祀』。后羿與寒、過、夔三者之關係如此。此其關係之發生，於地域之密邇與否，實屬不甚重要。即如羅說有窮在壽縣，而寒在今山東濰縣；過，今掖縣。計掖、濰與壽，相去並在千里以上。又后夔之夔與春秋夔子之夔，未知有無關係。羅氏似謂此夔亦即彼夔。即如羅說，夔子之國在今湖北秭歸縣，與壽縣相去亦在千二百里以上。千里以上，何近之有矣？

水經注五河水注于平原鬲縣故城西鬲津下注云：『王莽名之曰河平亭，故有窮后羿國也』。閻若璩曰：『左氏襄四年傳：「靡奔有鬲氏」。杜預曰：「有鬲，國名。今平原鬲縣」是(元注：今平原縣。顧氏曰：今德平。盤案今爲德縣)。司馬彪曰：「鬲，侯國。夏時有鬲君滅浞，立少康」。應劭曰：「鬲，偃姓，咎繇之後也」。然則此地當后相八歲、寒浞殺羿、靡來奔時，正爲臯陶之孫(?)有鬲氏國，豈得羿舊國于此？使非鬲君忠於夏，安敢納夏之遺臣乎？抑非鬲君與靡協力同心，靡安能自其國遽收斟二國之遺廬以滅浞而立少康乎？』(四書釋地又續窮石條。經解本卷二二)。案鬲自爲國，與窮有別，閻氏之辨是也。

## 寒

[國]寒。 [爵]闕。 [姓]闕。 [始封]夏時國。 [都]今山東萊州府濰縣東北三十里有寒亭。 [存滅]襄四年見。

槩案『寒』，漢書人表下下作『韓』(韓浞。左傳作寒浞)，水經巨洋水注同。梁玉繩人表考九曰：『(漢書)游俠傳寒孺，史記作韓。呂覽觀表寒同，淮南齊俗作韓。文選曹植名都篇注：寒、韓古通』。

\*\*\*

\*\*\*

\*\*\*

爵，姓纂四二十五寒以爲夏諸侯，路史後紀六以爲夏世侯伯，今未詳。

\*\*\*

\*\*\*

\*\*\*

路史國名紀六寒國條引世本云：『寒，鄅姓』；又引潛夫論云：『鄅姓』。又後紀十三上寒浞傳云：『寒浞者，鄅姓』（一本作鄅，下同。諸書又或作鄅）。注：『潛夫論有（下有脫字）鄅姓。括地象云，過，鄅姓國，是也。本（鑒案『本上』脫『世』字）以寒爲鄅（案當作鄅）姓國者，失之』。案羅氏此文，謬誤不可讀。所引潛夫論，今本亦無此文。

雷學淇曰：『世本曰：夷，妘姓（元注：隱元年正義）；又曰：寒，鄅姓（路史國名紀）。妘、鄅古字通。然則夷羿、寒浞，皆陸終第四子求言之後矣。水經注誤以鄅爲有窮后國，路史從之，謂羿乃臯陶後，又引括地象云：寒，鄅姓。似誤。按潛夫論，鄅爲鄅姓，臯陶後，不言有鄅。盟會圖疏引括地象曰：過，鄅姓。不言寒浞。羅氏因浞子澆居過，疑地象之過即此，遂謂浞、澆父子同爲鄅姓也。不知澆之居過止三十餘年，又非傳國之君，則地象鄅姓之過，非言澆可知。況世本明言浞爲羿之同姓，此羿之所以寵信而不疑夫？』（介菴經說七夷羿寒浞同姓條）。今案雷氏以寒鄅姓，其說較長。

寒姒鼎：『弔事小子作肅，好作好，隣作隣，其邁年子子孫孫永寶用』（據古二、二、八十一）。肅，吳氏從徐籀莊讀作寒姒。以寒卽夏后時伯明氏後國。金文世族譜第四篇亦以寒爲姒姓，蓋謂古代婦女則稱姓也。今案姒姓女歸于寒，亦得稱寒姒，如『魯伯愈父作鼈（邾）姬，辛朕羨鄅』（同上二、二、一六），此魯女歸于邾者，故曰邾姬。邾固曹姓，非姬姓也。此如魯莊公長女伯姬歸于杞，則曰杞伯姬也（莊二七年經）。然則寒姒云云，謂寒國姒姓固有其可能，而不可謂其必然也。

舊籍無寒國姒姓之說（詳上）。通鑑前編云：少康生四十歲，靡滅寒浞（參下『存滅』）。寒浞已滅矣，而周金猶有寒氏。若此寒氏果姒姓者，則是靡已滅寒浞而夏以封其同姓。亦卽姒姓之寒，少康以後所封，非寒浞之國也。

\*\*\*

\*\*\*

\*\*\*

始封君，未詳。晉書地理志濟南郡平壽元注：『古國，寒浞封此』。案襄四年左傳：『昔有夏之方衰也，后羿自鉏遷于窮石，因夏民以代夏政。……棄武羅伯，因熊、髡、尨、圉而用寒浞。寒浞，伯明氏之讒子弟也，伯明、后寒棄之，夷羿收之，信而使之，以爲己相』。杜解：『寒，國。北海平壽縣有寒亭。伯明，其君名』。

據此則伯明爲寒國之君，寒浞其子弟。所謂平壽縣有寒亭者，蓋伯明之國之所在也，而晉志以爲寒浞封此，豈謂伯明之居在此；厥後寒浞佐羿爲相，遂得嗣封在此耶？

春秋地名考略十四：『(寒亭)乃伯明所封。浞見棄而歸羿，未嘗居之』。案高氏謂浞未嘗居寒亭，據左傳言之，蓋是也。然謂伯明所封，一若伯明即寒國之始封者，不可考已。

\*\*\*

\*\*\*

\*\*\*

滅，亦未詳。地名考略：『通鑑前編；后相二十八歲，寒浞使其子澆弑王于帝丘。少康生四十歲，靡滅寒浞。蓋出於竹書及邵氏經世，是可信也』。案寒浞，后寒所棄，夷羿始以爲相，而其封國未聞。舊籍皆稱寒浞，豈仍以寒封歟？前編記寒浞之滅，未知所出，姑存之可矣。

## 有鬲

[國]有鬲。 [爵]闕。 [姓]偃。 [始封]夏時國。 [都]今山東濟南府德平縣東十里有故鬲城。 [存滅]襄四年見。

案路史云，『鬲』，或作『隔』。國名紀六：『卽有隔』。注：『杜預世族譜有鬲與有隔爲二，非』。案鬲、隔二字古通，羅說是。但杜云古代有二鬲(隔)國，未詳所據。

\*\*\*

\*\*\*

\*\*\*

爵號，未詳。路史國名紀六以爲『夏諸侯』。

\*\*\*

\*\*\*

\*\*\*

祖、姓亦未詳。潛夫論志氏姓云，偃姓(原本鬲譌作高、汪箋：高，當爲鬲)；水經注五河水注：『應劭曰：鬲，偃姓，咎繇之後』。續漢書郡國志平原郡鬲注補引應劭說、路史後記七小吳篇並同。又國名紀二：鬲引郡國縣道記：偃作郾。其國名紀六下又云：『應氏目爲偃姓，臯氏目爲有窮后國，俱非』。王氏水經注校本：『趙繹曰：全氏曰，案先贈公曰，有鬲氏，當是夏之同姓。應氏以爲偃姓，恐

非』。案谷繇後偃(通作郾)姓之說，殆出世本。全氏以爲姒姓，未見所據。

\*\*\*

\*\*\*

\*\*\*

續漢書郡國志平原郡鬲本注：『夏時有鬲君，滅浞立少康』。地名考略十四：『今德平縣東北一里有故鬲城』。彙纂云：『東一里』。沈欽韓左氏地名補注引山東通志云：『東南三十里，在鬲津河左』。今表云『東十里』。諸說微有出入。

地理考實曰：『鬲城，一云在德州北，古鬲津河在此』。案德州，即今山東德縣，與德平縣相去百十有餘里。蓋此亦鬲境，故有鬲城矣。

括地志：『故鬲城在洛州密縣』。案唐洛州治，在今河南洛陽縣。密縣故城，在今河南密縣東三十里。蓋有鬲亦嘗遷地。但河南之鬲與山東之鬲，孰爲舊國，此則無可考矣。

## 斟灌

[國]斟灌。 [爵]闕。 [姓]姒。 [始封]夏時國。 [都]今山東青州府壽光縣東北四十里有斟灌城，又有灌亭。 [存滅]襄四年見。

『斟灌』，一作『斟戈』。夏本紀，太史公曰：『禹爲姒姓，其後分封，用國爲姓，故有……斟氏、戈氏』。索隱：『斟戈氏，按左傳、系本皆作斟灌氏』。張文虎札記：『錢大昕曰：『索隱本斟氏、戈氏作斟戈氏，即斟灌也。戈、灌聲相近。上「氏」字衍』。俞樾曰：『禮記檀弓篇，子張問曰：書云，高宗三年不言，言乃謹。……愚按此謹字，當讀爲和。禹貢：和夷底績。鄭注讀和爲桓(注)。……桓、和聲近，則謹、和亦聲近。謹讀爲和，猶讀桓爲和也。又左傳斟灌，夏本紀作斟戈；曲禮若干，匡謬正俗謂音變云若柯。謹之爲和，猶謹之爲戈，干之爲柯也』。(羣經贊義其惟不言言乃謹條。南菁書院叢書二集頁一二)』。

案錢、俞二氏說是也。姓纂二十一侵斟戈下云：『夏諸侯國，禹後(二字據岑氏校本)姒姓』(通志氏族略二引同)。是林氏所見本亦作斟戈氏與索隱本同也。案斟灌、斟尋之于夏代，並爲關係綦重之國，亦同姓國也(詳後)。今本紀贊敷夏后之分獨不

及斟灌，則知『斟氏、戈氏』必爲『斟戈氏』亦卽斟灌氏無疑矣。然則衍『氏』字者，俗本之謬。崔述乃謂『戈爲匱所封，其非禹後甚明。司馬氏誤也』（夏考信錄二）。實則司馬氏不誤，崔說非也（參下戈）。

亦作『斟觀』。水經注五河水注，浮水『又東逕衛國縣故城南』下小注：『古斟觀。應劭曰：夏有觀、扈，卽此城也』；路史後紀夏后紀下帝履癸篇：『湯伐桀，放之南巢，並滅斟觀』（水經注五河水注浮水故瀆條，王氏合校本引全氏曰，夏時有斟灌、無斟觀云云。案全說殊誤）。

『斟』或作『舛』，漢書地理志北海郡壽光顏注引應劭曰：『古舛灌，禹後』。今本竹書：帝相九年，『居于舛灌』（漢志補注：『錢大昕曰：艸書甚作舛，與土相混，因誤爲舛。師古不能是正，乃音舛爲舛。廣韻二十二侵部亦兼收斟、舛二字。蓋六書之不講，隋唐人已然矣』。今案錢說可疑。臣瓊注引汲郡古文：『太康居舛尋』。竹書亦如比作，是其字出于先秦矣。是則今本竹書作舛，亦不爲無據矣。豈謂此類亦皆出于艸書歟？）。

或省稱『灌』，路史國名紀三：『灌，斟姓（案此誤，詳後）。傳謂斟灌』。

或作『五觀』。楚語：『啓有五觀』（韓非子說疑篇同）。一作『武觀』，墨子非樂下引『武觀』語，今本竹書：帝啓十一年，『王放季子武觀于西河』；『十五年武觀以西河叛，彭伯壽帥師征西河，武觀來歸』。或單稱『觀』，昭元年左傳：『夏有觀、扈』。楚語韻解「『五觀，卽夏有觀扈之觀』。竹書沈注：『武觀，五觀也』。雷氏曰：『蓋武本王之季子，初封于觀，故曰武觀。觀本國名而因以爲號，猶鮮、度之稱管、蔡也。此卽夏書作歌之五子，因其不善，放于西河。叛而來歸，卒改其行。……君子觀，后相依之。後遷海濱，遇泥、澆之凶，始滅覆也。尚書、釋文、正義，皆謂仲康是五子之一；此武觀亦卽五子中之最少者』。又曰：『觀卽灌也，亦作酈。觀乃本字。因爲國都，故曰酈。因其近河，故曰灌，又曰觀津（案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二十三、小雅采綠『薄言觀者』條：『按爾雅釋詁：觀，多也。……又觀音近灌。灌爲蒙木，亦多也』。丁山父先生由三代都邑論其民族文化篇：『觀、灌同諧舊聲，字可通用。爾雅釋木：木叢生爲灌。洪範五行傳則云：地上之木爲觀。是觀扈之觀，亦卽后相所居之斟灌』。案觀、灌字通，此並可存參）。季子居之，故曰武觀。因其以西河叛，故曰叛觀（案畔觀，漢置縣。古叛、畔字通）。且本陸終後斟姓之墟也，故曰斟灌。世本及漢晉人記傳，皆謂斟灌氏姒姓（元注：世本，見夏本紀索隱），卽季子之國也。武、五音相近，古字或通』。又曰：

『灌本武觀國，尋乃禹之子姓所封也。自太康居尋，而尋遷平壽。今后相居灌，故灌亦遷壽光也。應氏（劭）、杜氏（預）、京相璠謂二斟在平壽、壽光，蓋非其初國矣。傳氏漢書注曰：尋本在河南，後遷北海。斟灌當亦然也』（以上並詳竹書義證八。別詳介菴經說七窮鉏鄧灌考）。

汪遠孫亦曰：『武、五聲近通借，是一人，非五人。逸周書嘗麥解：其在夏之五子，忘伯禹之命，假國無正，用胥與作亂，遂凶厥國。…五、午古通（元注：周禮臺涿氏五貫，故書午爲五），午又讀爲迄（禮記哀公問午其衆，釋文：王肅作迄。迄，達也）。迄子，卽國語所謂姦子也』。又曰：『漢書地理志東郡畔觀，應劭注：夏有觀、扈，世祖更名衛國』。又曰：『無兄弟五人合封一國之理。古今人表始云：大康，啓子，昆弟五人號五觀。韋氏遂沿其誤』。又曰：『潛夫論五德志：啓子太康、仲康更立，兄弟五人，皆有昏德，不堪帝事，降須洛汭，是爲五觀。以仲康在五觀之內，其妄更不待辨』（國語卷正十七）。

案觀卽五觀，亦卽武觀，亦卽斟灌，雷、汪二氏引申韋昭，沈約舊注，具有依據，極精核。雷氏謂『觀』一作『酈』，想亦當然，然未詳所出。

關於五子，全祖望氏別有辨，曰：『以五觀遂指爲太康之五弟，而因指洛汭之地爲觀，則古人亦已疑之。厚齋王氏曰：五子述大禹之戒，仁義之言藹如也，豈若世所云乎？但厚齋亦但以尚書詣之；而卽韋、酈之說，其自相悖者，未盡抉也。夫東郡之畔觀，非洛汭也。觀既爲侯國，則五觀者，五國乎？抑一國乎？五國則不應聚于一方，一國則不可以容五子；況五觀據國以逆王命，又何須于洛汭之栖栖也？是按之地與事而不合者也。蓋五觀特國名，猶之三臘。今以太康之弟適有五而以配之，則誣矣。然內傳尙無此語，外傳始以爲夏之姦子。夫以追隨太康之弟而反曰姦、曰畔，則必其從翌而後可矣。蓋嘗讀續漢書郡國志曰：衛，故觀國，姚姓。乃恍然曰：畔觀非夏之宗室也，而況以爲太康之同母（弟）乎？是足以輔厚齋之說者也』（經史答問。經解本三〇三、三）。

今案全氏辨五觀非五人，是也。以爲五觀非武觀，則佐證不足。姒姓之斟灌至夏桀時始亡（詳後），姚姓之觀（同灌）或商代所封，亦未可知，何必有姚姓之觀卽不容有姒姓之觀耶？至于五觀（武觀），初爲畔逆，後復歸順，發爲仁言，須于洛汭，

未嘗不可，雷氏援引今本竹書，論之備矣。此竹書雖非舊本，當必有據。概從抹煞，斯爲過矣。

\*\*\*

\*\*\*

\*\*\*

爵，世本云：夏同姓諸侯國（參下文）。其詳未聞。通志氏族略二觀氏條：『去聲，又平聲。姒姓，侯爵。……至商失國。……今澶州有觀城，是其地也』。案觀即斟灌（詳前）。鄭氏以觀氏侯爵，蓋亦據世本言之也。

\*\*\*

\*\*\*

\*\*\*

既云與夏同姓，則姒姓矣。主此說者世本（襄四年傳杜解：『二國——斟灌、斟尋——夏同姓諸侯，仲康之子』。正義：『世本文也』。又吳世家索隱：『斟灌、斟尋，夏同姓，賈氏據系本而知也』）、潛夫論五德志、應劭漢書注（地理志北海郡壽光縣顏注引）、鄭語韋解。又夏本紀云，禹後分封，用國爲姓，故有斟尋氏斟氏戈氏。斟氏戈氏即斟灌氏（錢氏說，已前見），是史遷亦以斟氏爲姒姓矣。

又有斟即斟姓之說。鄭語，史伯曰：『祝融……其後八姓……己姓昆吾、蘇、顧、溫、董……則夏滅之矣。曹姓鄒、莒，皆爲采衛。……斟姓無後』。韋解：『斟姓，曹姓之別。或云：夏少康滅之。非也。傳有斟灌、斟鄩，澆所滅，非少康，又皆夏同姓，非此也』。是謂斟有斟姓、姒姓之別，前者不知爲誰所滅，或曰夏少康滅之（天問王逸注：少康滅斟尋氏）。後者姒姓，澆滅之也。路史後紀八顓頊篇：陸終子六人，一曰樊，爲己姓，其分國有諸斟，『斟姓灌、鄩，則夏滅之』。注：『賈逵以諸斟爲曹姓後，皆因史伯之言而誤』。又後紀夏后紀帝履癸篇注亦云：斟氏，高陽（顓頊）後，非禹後。是賈氏韋氏並以鄭語之斟爲曹姓，羅氏父子以爲昆吾後己姓。然此斟氏已爲夏所滅，而澆亦滅斟氏，是前此之斟，祝融後斟姓或己姓或曹姓（爲曹？爲己？鄭語實無明文），而澆所滅之斟氏則姒姓，雷氏辨之審矣（詳上）。

續漢書郡國志東郡衛元注：『本觀故國，姚姓。光武更名』。此姚姓之觀，未知當屬何代。俞正燮曰：『左傳又言，浞因羿室，滅羿，殺斟灌以代斟鄩。滅夏后相，后縉方娠，逃歸有仍，生少康；澆求之，少康奔有虞。夏臣靡收斟鄩、斟灌之燼，以滅浞而立少康。斟鄩、斟灌本夏同姓，爲澆所滅。少康之興由有虞，

故以斟灌授姚姓』(癸巳類稿一五子之歌序古文義)。案俞氏謂姒姓之斟灌滅後以封姚姓，此未見正文。且姒姓之斟灌又有滅而復興，最後爲湯所亡之一說(詳後)，是司馬彪續志之說可疑，而俞氏之解亦成問題矣。路史國名紀四注引陳氏禮論，謂以觀爲姚姓者誤。然亦未詳所據。

\*\*\*

\*\*\*

\*\*\*

武觀，帝啓季子，見今本竹書。武觀卽五觀，封于陸終後斟姓之墟，故曰斟灌，說已前見。然則姒姓斟灌之始封君者，帝啓季子武觀也。

楚語：『啓有五觀』。韋解：『啓，禹子。五觀，啓子，太康昆弟也。……書序曰：大康失國，昆弟五人須于洛汭』(明道本)。魏世家：『齊敗我觀』。正義：『國語注：夏啓子太康第五弟之所封也』。元和志二十瀘州觀城縣條：『國語注曰：觀國，夏啓子太康之第五弟所封也』。案世家正義與元和志所引國語注，與今明道本楚語注完全不同，一以五觀爲太康第五弟，一以爲太康昆弟五人，未知誰誤？

又有以所謂『五子』爲太康子者，史記志疑二引錢唐馮景解春集曰：『子者，有親之稱。五子者，太康之子。離騷：啓九辯與九歌兮，夏康疑以自縊。不顧難以圖後兮，五子用失乎家巷。五子明是太康子，故曰圖後。後果太康之弟仲康立，五子用失家巷，確然可證』。今案楚語：『堯有丹朱，舜有商鈞，啓有五觀，湯有太甲，文王有管、蔡：是五王者，皆元德也而有姦子』；今本竹書：『帝啓『十一年，王放季子武觀于西河』。五子(五觀、武觀同)爲夏啓子甚明。親在固稱子，若後人屬辭，則亦從前人之稱而已，何拘之有矣？

\*\*\*

\*\*\*

\*\*\*

地望，漢志北海郡壽光縣注引應劭曰：『古斟灌，禹後，今灌亭是』。襄四年左傳杜解：『樂安壽光縣東南有灌亭』。高氏地名考略十四：『(今青州府壽光縣)縣東北四十里有斟灌城，又有灌亭』。顧表本此。

吳仁傑曰：『(漢志北海郡)壽光，應劭曰：古斟灌，今灌亭是。仁傑按水經注云：斟灌，東郡灌是也。原二斟故都，蓋不一處，應氏以爲在壽光、平壽(案平壽故城在今山東濰縣西南)。按夏之遺臣靡奔有鬲氏，杜征南謂今平原鬲縣(案按鬲縣故城在今山東德平縣東十里)。平原與北海爲近，則應說爲是。瓊以爲在東郡，東郡去河南

爲近，則贊說亦是。然則其歸奈何？曰，汲冢書有之：太康居斟尋，羿亦居之。相居斟灌。蓋太康失邦而奔斟尋，相奔斟灌。初斟尋故國在河南，羿遣胤侯伐之（鑒案書序，胤征羲和，非征斟尋也。吳氏此說誤），乃棄國而保平壽，此所爲斟尋有二城歟？不然斟尋未滅，羿安得而居之？相之所居在東郡灌，而北海復有灌亭，亦類是也。（兩漢刊誤補遺三羲和三）。

雷氏曰：『漢書地理志，東郡有畔觀縣，應劭注云：夏國也。東漢爲衛國縣。水經曰：浮水故瀆又東逕衛國縣故城南，古斟觀。世紀曰：斟觀，衛地。臣贊漢書注云：汲郡古文，相居斟灌，東郡灌是也（水經互注水注）。晉廢東郡立頓邱，改曰衛縣，見晉書地理志，後遂因之；隋以後改觀城縣，今山東曹州屬縣之西古觀城是也（竹書義證七）。

氏又云，后相當依斟灌，灌後遷海濱（案卽壽光），澆滅之（文見前引）。

今案吳、雷二氏所論，可互相參證。斟觀故國當在觀城，卽今山東觀城縣。遷地或曰在壽光，說已前見。水經注二十六汶水條：『汶水又東逕安丘縣故城北』。水經：『又北過郚子縣西』。注：『故夏后氏之斟灌國也。周武王以封郚子公，號曰郚子國』。括地志：『郚子，國名，在密州安邱縣東北三十里，古之斟灌國也』（史記扁鵲倉公傳正義引）。是謂郚子縣亦有斟灌遺址也。案郚子縣故城，在今山東安丘縣東北三十里（方輿紀要三十五），與壽光縣東北四十里之斟灌城相去百有餘里，蓋此亦斟灌國境，各據所見，故言之亦有距離矣。

\*\*\*

\*\*\*

\*\*\*

襄四年左傳：『（塞）浞因羿室，生澆及獮。……使澆用師滅斟灌及斟尋氏。……靡自有鬲氏收二國之燼，以滅浞而立少康』（吳世家略同）。據今本竹書，則斟灌之滅，后相之二十六年也。而通志氏族略二觀氏條云：『姒姓，侯爵。……至商失國』。路史後紀亦云：『湯伐桀，並滅斟觀（文已前見）（魏世家正義：『魏州觀城縣，古之觀國。……夏衰滅之矣』。寰宇記濟州觀城縣條同。案此其所謂夏衰，不知是指桀？抑指太康？）是謂斟灌滅而復存，至桀時再失國也。此其說，未詳所據。案今本竹書于少康卽位前紀：『伯靡自鬲帥斟尋、斟灌之師以伐浞。世子少康使女艾伐過，殺澆』。此與左傳言靡自有鬲收二國之燼以滅浞而立少康者有合。斟灌氏滅而復續，豈以此耶？

## 斟鄩

〔國〕斟鄩。〔爵〕闕。〔姓〕姒。〔始封〕夏時國。〔都〕今山東萊州府濰縣西南五十里有斟城。〔存滅〕襄四年見。

『斟』，一作『舛』，漢志北海郡平壽縣顏注：『應劭曰：古舛尋，禹後』(廣韻二十二侵同。錢大昕以爲俗譌字，詳上斟灌國)。一作『舛』，玉篇土部舛：『又深切。舛鄩，古國名』。

『鄩』字，昭二十三年左傳(說見後)、世本(夏本紀索隱引)等，並如此作。襄四年左傳、古今人表等作『尋』。路史國名紀三、後紀八作『脣』(案廣韻二十二侵脣下止云：『姓也，出纂文』。路史之說，未詳所出)。宋公序國語補音本鄭語韋解作『禡』，云本或作『鄩』(參汪遠孫國語明道本考異)。

\*\*\*

\*\*\*

\*\*\*

爵，世本云：『夏同姓諸侯』(襄四年傳注、疏)。其詳未聞。

\*\*\*

\*\*\*

\*\*\*

祖、姓，夏本紀云禹後，世本云仲康之子。潛夫論五德志、應劭漢志注、鄭語韋解，並云姒姓。詳上斟灌國。

\*\*\*

\*\*\*

\*\*\*

雷氏曰：『地之所在，有三說焉。漢書地理志曰：北海郡斟縣，古國，禹後。又有平壽(案故域在今山東濰縣西南)壽光(案今山東壽光縣東)二縣。應劭于平壽注云：古舛尋，禹後，今舛城是也。于壽光注云：古舛灌，禹後，今灌亭是。蓋東漢省斟縣，分其地入平壽、壽光，故應氏云云。杜氏春秋傳注、京相璠春秋土地名、司馬彪漢書郡國志皆同應說。璠又謂：二斟相去九十里(元注：見水經巨洋水注。通志引作七里)。此謂斟尋在山東，即今萊州濰縣西南八十里之斟城(案高氏地名考略十四、彙纂、顧表並作五十里)，西與青州壽光縣東四十里(案同上三書並作東北四十里)之斟灌城迫近者也。此一說也。

傅瓚漢書音義云：舛尋在河南，蓋後遷北海也(元注：此句據夏本紀正義引改。今漢

書地理志顏氏集注作『不在此也』，蓋承應說言之，故易其文）。汲蒙古文云：太康居斟尋，羿亦居之，桀又居之；尚書序云：太康失邦，昆弟五人須于洛汭。此卽太康所居爲近洛也（元注：史記夏本紀正義。鑒案漢志北海郡平壽縣顏注引臣瓊說，此下復有云：『又吳起對魏武侯曰：昔夏桀之居，左河、濟，右太華；伊闕在其南，羊腸在其北。河南城爲值之。又周書度邑篇曰：武王問太公曰，吾將因有夏之居，南望過于三塗，北瞻望于有河。有夏之居，卽河南是也』。此與汲蒙古文太康、羿、桀並居斟尋之說相應，又爲斟尋在河南之證，當引。夏本紀正義亦引此文，然間有芟削）。此謂斟尋在河南，卽左傳所謂郊、鄆瀆，杜注所謂鞏縣西南有地名鄆中，括地志所謂鞏縣西南五十八里故鄆城（元注：張儀列傳正義）是也。此又一說也。

二說之外，有謂斟尋在衛者，水經河水篇云：浮水故瀆又東逕衛國縣（鑒案卽漢畔觀縣，故城在今山東觀城縣西）故城南，古斟觀；又亘洋水注引世紀云：夏相徙商邱，依同姓之諸侯斟灌、斟尋氏；史記正義引世紀云：相徙于商邱，依同姓諸侯斟尋。此謂尋近帝邱（元注：商邱，皆帝邱之譌，王應麟謂誤出帝王世紀也），在東周時之衛地者也。此又一說也。……今案周地有尋而無灌，衛地有灌而無尋，世紀與左傳注說皆誤也。觀下紀傳（鑒案指今本竹書）、言依鄆侯，賈逵左傳注依斟觀而國等說，可知相之徙居，未嘗依于斟尋。杜元凱謂依于二斟（元注：見襄四、哀元左傳注）蓋誤用應氏之說也。其實傳、應二義，瓊說較長。斟縣之灌、尋，乃從河洛往遷，被名海澨者，卽鄆氏所謂寓其居而生其稱，非初國矣。不然，使帝居近海，何乃畋于洛南？尋不遷都，何以戰于灤水？考驗紀文，知傳爲得實。班志應注，皆得半遺半耳。且太康之居，漢以前無明文，惟書序之言，紀年與之合。蓋洛汭卽洛水入河處；須，謂處于其地待其至焉之謂也。鄆城，卽在洛汭西南五十餘里。傳云居爲近洛，此之謂也。帝王世紀云：夏太康五弟須于洛汭，在鞏縣東北三十里（元注：漢書郡國志注）。此晉以前之鞏縣，水經注所謂鞏縣故城者是。在今縣西南亦三十里。古時洛汭在今縣正北，所謂洛口者是。諸地志謂之什谷口，非是。什谷口乃尋口也。尋邑故址，在今鞏縣西南五十八里，在古縣故城西南二十八里；在東營故城西南十八里，在偃師縣東北十三里。尋本水名，漢書郡國志鞏有尋谷水是也。……』（詳竹書義證八帝太康元年卽位居斟尋條）

案臣瓊謂斟尋在河南，後遷北海。括地志云：故鄆城在洛州鞏縣（鑒案卽今河南

鞶縣)西南五十八里，蓋桀所居也。雷氏因謂河南之尋卽昭二十三年左傳『郊、鄆潰』之鄆，亦卽斟尋舊國。徐文靖竹書統鑑四亦曰：『按伯陽甫曰：「昔伊、洛竭而夏亡」。韋昭曰：「禹都陽城，伊、洛所近，謂此也」。余謂桀居斟鄩在鞶、洛，則伊、洛最近，何必遠追神禹乎？』徐氏是矣，而雷氏益詳審矣。

\*\*\*

\*\*\*

\*\*\*

塞浞使其子澆滅斟灌及斟尋，見襄四年傳。據今本竹書，澆伐斟尋，大戰于讙，覆其舟，滅之，時帝相二十七年也。所據未詳。

## 戈

(國)戈。〔爵〕闕。〔姓〕闕。〔始封〕夏時國。〔都〕地在鄭宋之間。〔存滅〕襄四年見。

案案戈，通志氏族略二以爲夏時諸侯國。其詳未聞。

\*\*\*

\*\*\*

\*\*\*

姓亦未詳。潛夫論五德志：『姒姓分氏，夏后、有扈……戈，皆禹後也』。是王氏以戈爲禹後姒姓也。案夏本紀贊：『禹爲姒姓。其後分封，用國爲姓，故有夏后氏、有扈氏……斟尋氏……斟氏戈氏』。此斟氏戈氏，索隱云：『案左傳、世本，皆云斟灌氏』。錢大昕、俞樾二氏亦謂戈、灌聲近，『斟氏戈氏』卽斟灌，『氏』字衍(詳上斟灌國)。然則王氏據夏紀以戈爲禹後姒姓之說，非矣。

路史後紀夏后紀帝履癸篇注則以戈爲高陽後，非禹後。又國名紀三戈：『斟姓，是爲斟戈。左傳、世本皆以爲卽斟灌氏，非。按宋、鄭間六邑有戈、錫(注：後爲晉國)』又云：『本出己姓。形聲轉繆而遂以爲姒；故史記以斟戈、尋爲夏禹後，非也。賈逵更以之爲曹姓，蓋因史伯之言失之』。

案如上說斟戈卽斟灌，今羅氏以斟戈爲戈，是無異謂斟灌卽戈也。檢襄四年左傳『使澆用師滅斟灌及斟尋氏。處澆于過，處獮于戈。靡自有鬲氏收二國之燼，以滅浞而立少康。少康滅澆于過，后杼滅獮于戈，有窮由是遂亡』。又哀元年傳：『昔有過澆，殺斟灌以伐斟鄩。……(少康)使女艾誅澆，使季杼誘獮，遂滅過、戈，復禹之績』。斟灌之與戈，傳並分別言之，是二者各自爲國，非一事矣。

斟灌、斟鄩並姒姓，非斟姓，非己姓，亦非曹姓，則已于斟灌國詳之矣。

\*\*\*

\*\*\*

\*\*\*

上引左傳云，寒浞處其子豶于戈，則戈舊國，寒浞滅之而以處豶也。今本竹書以『寒浞滅戈』爲帝相二十年事，未詳所本。

## 豕韋

〔國〕豕韋。〔爵〕闕。〔姓〕彭。〔始封〕夏商時國。〔都〕今河南韋輝府滑縣東南有韋城鎮。〔存滅〕襄二十四年見。按二十九年傳云：夏后孔甲嘉劉累，賜氏曰御龍，以更豕韋之後。杜注：以劉累代彭姓之豕韋。劉累尋遷魯縣，豕韋復國，至商而滅。累之後世復承其國爲豕韋氏。

案《豕韋》，舊籍或止稱《韋》。商頌長發：『韋、顧既伐』。箋：『韋，豕韋』。韋孟姓韋，而其作諷諫詩也曰：『肅肅我祖，國自豕韋』。漢書韋賢傳。古今人表下上、韋。師古曰：『豕韋國』（人表以韋與豕韋爲二人，一居下上，一居上下，楊升菴已非之）。襄二十四年左傳杜解：『東郡白馬縣東南有韋城』。今本竹書商代有韋伯、彭伯（河亶甲五年，彭伯、韋伯伐班方；祖乙元年，命彭伯、韋伯），當即豕韋、大彭，鄭語所謂『大彭、豕韋爲商伯』者也。

\*\*\*

\*\*\*

\*\*\*

鄭語：『大彭、豕韋，爲商伯矣』。是豕韋在商爲『伯』。韋玄成自効詩：『赫矣我祖，侯于豕韋。賜命建伯，有殷以綏』（漢書本傳）。是謂豕韋本侯國。

\*\*\*

\*\*\*

\*\*\*

祖姓，鄭語云：『祝融……其後八姓……大彭、豕韋，爲商伯矣』（韋解：大彭，陸終第三子曰箋，爲彭姓，封於大彭，謂之彭祖，彭城是也。豕韋，彭姓之別封於豕韋者也）』。彭姓，彭祖、豕韋、諸稽，則商滅之矣（韋解：彭祖，大彭也。豕韋、諸稽，其後別封也）』。是謂豕韋乃祝融後彭姓之別封也。毛詩長發箋亦曰：『韋卽豕韋，彭姓也』。

夏本紀：『陶唐既衰，其后有劉累……孔甲賜之姓，曰御龍氏，受豕韋之

後』。索隱引世本：『豕韋，防姓』（路史國名紀四引同）。是謂夏代之豕韋其姓防。而姓觴五四紙豕韋下引世本云：『出自顓頊裔大彭之後，夏封于豕韋，因氏』。是又謂夏之豕韋彭姓，與索隱所引以爲防姓者異。雷學淇曰：『防、房古字通。國語、廣韻、紀年沈約注、唐書世系表，皆謂舜封丹朱於房，地卽春秋時之防渚，十三州志所謂防卽房陵也。夏孔甲時，廢彭姓之豕韋，以丹朱裔子劉累代之。累必生於房，故因生賜姓而氏曰御龍。此非祝融彭姓之豕韋矣』（世本輯校下氏姓篇）。案此可備一說。然馬瑞辰謂『防、彭古聲近。以旁、彭互通類之，防姓卽彭姓』（毛詩傳箋通釋三二）。說亦可通。

豕韋之封，如上引鄭語韋解之說，則大彭之別封。別封，蓋謂其子姓之封也。杭世駿漢書疏證人表大彭、豕韋條曰：『愚按國語，大彭、豕韋爲商伯。世本以豕韋爲防姓。毛詩箋以豕韋爲彭姓。韋賢傳自言其先豕韋，遷于彭城。韋孟詩所謂「迭彼大彭，勳績惟光」者，言承先代世有勳績也。是大彭豕韋爲一人。表析爲二，誤』。今案豕韋爲彭姓大彭之別封，故亦彭姓。大彭自封彭城，豕韋自封韋。非一事也。韋詩云：『王叔聽譜。實絕我邦。……我祖斯微，菴于彭城』。是末代國絕後始遷城彭（謂周叔王世絕之，誤。說詳後）。且言遷，則非其溯可知矣。人表、韋解等並以爲二人。復次孟詩之所謂『迭彼大彭』者，謂豕韋與大彭更迭爲商伯也。白虎通號篇『大彭、豕韋，霸於殷者也』；鄭語韋解：『殷衰，二國相繼爲商伯』，此之謂也。然則孟詩不誤，杭氏自繆也。

豕韋雖爲大彭子姓之別，然其始封君不知誰也。唐宰相世系表十四上：『韋氏出自風姓。顓頊孫大彭，爲夏諸侯。少康之世，封其別孫元哲于豕韋』（路史國名紀三、後紀八顓頊篇並同）。以爲豕韋始封在夏少康之世，其人爲大彭之別孫元哲。而姓纂八徵韋下則云：『彭子受封豕韋』。案此等說，今並未詳所本（通志氏族略二韋氏條曰：『元哲之名無所經見』）。

夏、商兩代豕韋並彭姓，昭二十九年杜解如是。馬瑞辰曰：『按豕韋，彭姓、劉姓遞有其國，事見左傳及鄭語。考鄭語，初豕韋爲商伯，其後商滅之。韋注：武丁時，劉氏自御龍氏代豕韋（案此夏本紀集解引賈逵說。鄭語韋解無此文，馬氏誤）。則彭姓豕韋，至武丁時始滅；是知湯所伐之韋，非卽彭姓豕韋。（商頤長發）正義謂成湯

伐之不滅其國，特肱說耳。漢書古今人表，韋有三：其一韋，居下上，在夏帝癸時；其一大彭豕韋，居上下，在殷南庚、陽甲時；又其一劉姓豕韋，居中上，在殷武丁時。按班固表，於南庚、陽甲時之豕韋，始言劉姓，則不以湯所伐之韋在帝癸時者爲彭姓矣。蓋湯滅韋始以改封彭姓豕韋，故鄭語但曰豕韋爲商伯，不言其在夏時爲侯伯也。蓋夏帝癸時之韋，其姓已不可考，故人表不箸其姓。箋謂湯所伐卽彭姓豕韋，誤矣』（毛詩傳箋通釋三十二商頌長發篇）。如馬氏說，是夏代之韋，其姓無聞。此一韋氏爲湯所滅，始以封彭姓之豕韋也。

案襄二十四年左傳：『范宣子曰：昔匄之祖，自虞以上爲陶唐氏，在夏爲御龍氏，在商爲豕韋氏』。此固可解作彭姓豕韋至武丁時始滅。然昭二十九年傳，晉太史蔡墨對魏獻子曰：『有陶唐氏已衰，其後有劉累，學擾龍于豢龍氏以事孔甲，能飲食之。夏后嘉之，賜氏曰御龍，以更豕韋之後』。杜解：『更，代也。以劉累代彭姓之豕韋。累尋遷魯縣，豕韋復國，至商而滅，累之後世復其國爲豕韋氏』。是謂劉累之代韋豕，乃在夏代孔甲之世。厥後劉累遷魯，豕韋復國，至商而滅，累之後裔復承其國爲豕韋氏，則是劉氏與彭姓自夏至商更迭爲豕韋氏，別無所謂不知何姓之豕韋在其間也。高士奇曰：『孔穎達以爲舊無比解，出於元凱之創獲。要亦無以易之也。再考竹書，劉累遷魯縣，帝臯召豕韋復其國。後與昆吾、顧俱附桀，而湯伐之，詩所謂韋、顧旣伐也。竹書，祖乙命韋伯。武丁征豕韋，克之。賈逵曰：武丁滅豕韋，以劉累之後代之。是杜氏之說亦當有所本矣』（地名考略十四豕韋）。案世本（姓觿引）、姓纂、唐宰相世系表、路史等，並亦謂彭姓之豕韋爲夏諸侯（並已前見）。高氏所引竹書，雖非古本，然其說可以與昭二十九年左傳、賈逵及杜解等說相印證。然則夏代豕韋亦彭姓，馬氏以爲不詳何姓者非矣。

昭元年左傳：『遷實沈于大夏，主參；唐人是因，以服事夏、商』。鄭世家集解引賈逵曰：『唐人，謂陶唐氏之胤劉累。事孔甲，封於大夏，因實沈之國，子孫服事夏、商也』。左傳本疏引服虔曰：『唐人，卽是劉累』。李貽德因論曰：『劉累爲唐後及事孔甲，見二十九年傳文，彼傳云：以更豕韋之後。此（昭元年傳）賈以爲封于大夏者，以范宣子自炫其世族，必舉虞、夏以來之顯者，而襄廿四年傳曰：自虞以上爲陶唐氏，在夏爲御龍氏。是陶唐之後，御龍最顯，則此云唐人，

必是劉累可知。彼傳更豕韋之後，非指劉累，因賜氏之文，連舉其後之在商者言之耳。至此傳唐人，既定爲劉累，則封在大夏之墟。師古高祖本紀贊注云：豕韋，國名，在東郡白馬縣東南。與大夏地相隔絕。是劉累之封非豕韋，其證一也。范宣子曰：在商爲豕韋氏。惟豕韋封之自商，故宣子曰在商。是劉累之封當孔甲時，非豕韋，其證二也，長發詩、韋、顧、昆吾，鑿：韋、豕韋、彭姓也。鄭語：彭姓，彭祖、豕韋，則商滅之矣。則豕韋至湯始伐，至商始滅，孔甲時，劉累不得代之。是劉累之封非豕韋，其證三也。（春秋左傳賈服注輯述十四）。

案李說與杜以爲孔甲時劉累代彭姓之豕韋者不同，然亦言之成理。又以夏代之豕韋仍爲彭姓，至商始絕，與馬氏以爲夏代之韋其姓無聞者異。蓋馬氏誤矣。

\*\*\*

\*\*\*

\*\*\*

劉姓豕韋之滅，表闕。案襄二十四年左傳，劉累之後在商復爲豕韋氏，在周爲唐杜氏。杜解：『唐、杜，二國名。殷末，豕韋氏國於唐。成王滅唐，遷之於杜爲杜伯』。是劉姓之豕韋滅于成王時矣。而韋孟諷諫詩曰：『蕭蕭我祖，國自豕韋。……總齊羣邦，目翼大商……至于有周，歷世會同。……王報聽譖，實絕我邦』。是又謂周末報王時豕韋始絕國也。鄭樵曰：『春秋時自無韋國，何得至報王也？』（通志同上篇）。洪邁亦曰：『周至報王，僅存七邑，救亡不暇，豈能絕侯邦乎？』（客齋四筆卷一韋孟詩疏）。案韋氏詩說，不可憑也。

## 觀

〔國〕觀。〔爵〕覲。〔姓〕姒。〔始封〕夏時國。〔都〕今山東曹州府觀城縣。〔存滅〕昭元年見。

槩案卽斟灌。詳上斟灌國。

## 扈

〔國〕扈。〔爵〕覲。〔姓〕姒。〔始封〕夏時國。〔都〕在今陝西西安府鄠縣北。〔存滅〕昭元年見。

樊案『扈』，甘誓、世本（書甘誓正義引）、天問、淮南齊俗、潛夫論志氏姓等並作『有扈』。說文邑部扈下云：『山𠂔，古文扈从山馬』。段注：『此未詳其右所從也。錯曰：從辰巳之巳。竊謂當從戶，而轉寫失之』。

說文又曰：『在鄆。有扈谷、甘亭』。段注：『謂夏之有扈，在漢之鄆縣也。鄆，卽扈。如鰲卽邰，薊卽鄖，皆古今字。姚察史記訓纂云：戶、扈、鄆，三字一也。按扈爲周字，鄆爲秦字。通典云：至秦改爲鄆』。段注又曰：『有扈谷、甘亭』此五字有脫誤。當作「有戶谷、戶亭、甘亭」七字。今漢書鄆下云：「古國，有扈谷亭」。語不完。當依元和郡縣志所引云：「古扈國，有戶谷、戶亭，又有甘亭」。史記正義所引志云：「古扈國，有戶亭」。疑正義尙脫「戶谷」二字（樊案路史國名紀三戶條，亦云鄆縣有戶谷、戶亭）。許書當與漢志同。戶、扈同字。姚察云：戶、扈、鄆三字同，是也。又曰：『扈、鄆古今字，字異音同。……皆胡古切』（校漢書地理志注）。

案段氏以古文扈當从山从戶；又據姚氏以戶、扈、鄆三字爲古今字，音同字通，當是也。

扈與易，古文字形相近，故亦或作『有易』。王國維曰：『山海經、竹書之有易，天問作有扈，乃字之誤。蓋後人多見有扈，少見有易；又同是夏時事，故改易爲扈』（詳觀堂集林九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王恒條）。吳其昌曰：『易與扈乃一字，非誤字也。「易」與「鄆」同。古文之例，諸凡地名加邑旁與濱邑旁皆無別，而加邑旁者常較後。……易，古文皆作𠂔（金文凡六七見），或作𠂔（金文凡三十餘見），其右旁之數小點，增減無定。……故易字可作𠂔。在古文書之，則𠂔字可作𠂔。適或其無足輕重之二點偶然脫去，則其字必作𠂔，與小篆扈字作𠂔者，又何以異乎？……其後不作邑旁者仍作有易，從邑旁者胥化爲有扈，皆職此由耳』（卜辭中所見殷先公先王三續考。燕京學報十四期）。

又通作『雇』。昭十七年左傳『九扈爲九農正』，說文四篇下戶部作『九雇』。雇，古文顧字，故齊、魯西界之『扈』，亦作『顧』（參下『都』）。

\*\*\*

\*\*\*

\*\*\*

祖姓，或曰禹後（或曰啓之庶兄）姒姓；或曰高陽後（或曰祝融後）己姓。夏本紀贊曰：『禹爲姒姓。其後分封，用國爲姓，故有夏后氏、有扈氏』。說文邑部扈：『夏同姓諸侯所封，戰于甘者』。孔穎達曰：『孔（僞孔傳）、馬（融）、鄭（玄）、王（肅）與皇甫等，皆言有扈與夏同姓，並依世本之文』。甘誓正義。梁案路史後紀十四眉注引世本曰：『有扈夏同姓』。孫星衍曰：『楚語，觀射父曰：堯有丹朱，舜有商均，夏有觀、扈，周有管、蔡。是觀及扈，皆夏同姓。高誘註呂氏春秋先已篇云，有扈，夏同姓諸侯』（尚書今古文注疏甘誓篇）。而淮南子齊俗篇許注云：『有扈氏，夏啓之庶兄也，以堯舜與賢，禹獨與子，故伐啓。啓亡之』（甘誓正義同）。是以爲禹後卽夏啓庶兄也。此並禹後姒姓說也。

潛夫論志氏姓則以爲祝融之後，己姓。姓纂七四十四有則以爲『己姓，高陽之後』（岑氏四校本據姓鑑六所引補。案路史國名紀三戶、又後紀夏后紀帝履癸篇注說同）。案祝融出于高陽（鄭語）。或曰高陽，或曰祝融，一也。此己姓之說也。

案姒姓之說，出于楚語、世本。己姓之說，未詳所據。『姒』，古亦通作『己』（詳上鄭國姓）。豈有扈姒姓之姒或書作己，而祝融之後己姓之說見于鄭語；而已、己二字古書往往相亂。王氏未考，遂謂有扈己姓出于祝融歟？

沈欽韓曰：『莊子人間世：昔者堯攻叢枝、胥敖，禹攻有扈；說苑政理篇：子貢曰，昔禹與有扈戰，三陳而不服；禹於是修教，一年而有扈氏請服（元注：此疑有苗之誤）；呂覽召類篇：禹攻曹魏、屈騫，有扈（注：按此皆以爲禹時，則扈本故國，非禹之子，與傳異）』。又注：『墨翟明鬼引夏書禹誓曰：大戰於甘。以啓誓爲禹誓（梁案以甘誓爲啓誓者，書序辭也）』。（漢書疏證十一人表有扈氏條）。

梁玉繩曰：『路史國名紀以扈與斟尋斟戈四氏出己姓，高陽後，謂史爲誤。但扈爲夏同姓，卽甘誓所稱者，與己姓之扈別。……潛夫論及路史載禹後諸氏，增多于史，而字亦各異，譜牒茫昧，莫知孰是，姑從略焉』（史記志疑二）。

案沈謂扈本故國，梁謂扈有姒姓與己姓之別，亦自可備一說。今可假定禹嘗伐有扈，啓亦嘗伐有扈。禹所伐之扈、己姓，故國；而啓所伐之扈則兄弟之國。是則有扈雖以禹之修德而請服，終于『不恭』而喪其社稷，則莊子人間世所謂『禹攻有扈，國爲虛厲』者。蓋此一有扈，舊國也。舊國已亡，以封同姓，則夏

啓所伐者是也。如謂歷史上有扈有二，且謂禹與啓並嘗伐有扈，則如此解釋，想無不可。若洪邁氏獨以甘誓書序、僞孔傳與淮南齊俗、高注（案當云許注，作高注者誤）之說爲有據，以莊子人間世之說爲非（詳容齋續筆九有扈氏條），殊可不必。崔述云：『有扈氏爲啓所伐……其非禹後明甚，疑司馬氏誤也』（夏考信錄二）。此殆亦不然。啓伐有扈，是一事；有扈姒姓，又是一事。二者固無甚關係。亦猶周公誅管、蔡，管、蔡自是周公之懿親也。若謂啓伐有扈，則有扈不得爲禹後；則謂周公伐管、蔡，管、蔡不得爲周公之兄，可乎？

然路史則以爲己姓之扈商代國也，在陝西鄆縣者是也；姒姓之扈則夏代之國，在今河南故卷縣者是也。案羅氏此說蓋誤。說在下。

天問『胡修弊子有扈』，王逸章句：『有扈，澆國名也。澆滅夏后相，相之遺腹子曰少康，後爲有仍牧正，典主牛羊，遂攻殺澆，滅有扈』。此以有扈爲澆國，說亦甚異。洪氏補注：『左傳，少康滅澆于過，非有扈也。逸說非是』。案洪說是。柳宗元天對：『澆扈爰踏』。此亦承逸之誤，路史後紀夏后紀下已辨之。

\*\*\*

\*\*\*

\*\*\*

有扈地望，漢志、說文、杜解並云在鄆，即今陝西鄆縣。

路史之說不同，彼國名紀三戶下曰：『己姓。商之崇扈。古文作扈，秦改爲鄆。……今永興鄆北二十（里）有故城，周四里。有戶谷、戶亭』。同上紀四扈下曰：『觀、扈二國（注：昭元）。滎陽、武原（案當作原武）西北有扈城、扈亭（注：莊二十三），故卷縣地，汲紀年「晉出公二十二年河絕于扈」者。非己姓之扈』。如羅氏說，是今陝西鄆縣之扈、己姓，商代之國；而今河南博浪縣舊原武縣境西北故卷縣之扈，則夏代姒姓之國也。

案羅氏此說，未詳所出。據漢志右扶風鄆元注：『古（扈）國，有扈谷、（甘）亭。扈，夏啓所伐』。補注：『王念孫曰：「國」上當有「扈」字。……「亭」上當有「甘」字。說文：扈，夏后同姓所封，戰于甘者。在鄆，有扈谷、甘亭（玉篇同）。續志右扶風鄆：有甘亭。帝王世紀云：在縣南。渭水注甘水北，逕甘亭西。亭在水東鄆縣南。昔夏啓伐有扈，作誓於是亭。故馬融曰：甘，有扈南郊地名也。是其證』。是舊固以鄆縣之扈爲姒姓，亦即夏后所伐者；且其地有甘水、甘亭，亦

與夏書甘誓『大戰于甘』，『予誓告汝，有扈氏……』之史事正合；而此扈則尙書、書序以下並以爲夏時事，獨羅氏以爲此商代之扈、與夏代之扈無涉耳。豈其然哉！

然羅氏以鄂縣之扈非夏代姒姓之扈之說雖不可信，至于卷縣之扈，羅氏以爲姒姓，此則不無可能。案文七年春秋：『公會諸侯、晉大夫盟于扈』。杜解：『鄭地。榮陽卷縣西北有扈亭』。高氏地名考略六曰：『後漢志，卷縣有扈成亭。今在開封原武縣西北』。春秋時尙有扈邑，蓋有扈嘗遷國，此其遺跡矣。

莊二十三年春秋：『冬，公會齊侯盟于扈』。據杜解，此亦鄭地，即榮陽卷縣之邑。孫復春秋尊王發微則以爲齊地。王夫之以爲觀城，曰：『杜云，扈，鄭地。……去齊且千里，去魯亦遠。齊、魯接壤之國，會盟以講姻好，非有事於西方，何爲遠涉千里以結盟？地固有名同而實異者。足知此扈非榮陽之扈。傳稱「夏有觀扈」，其地在今東昌之觀城，鄰於衛而爲齊、魯之西界』。(春秋辨疏上)。

今案觀、扈居近，然各自爲國。哀二十一年左傳：『公及齊侯、邾子盟于顧』。杜解：『顧，齊地』。地名考略：『詩云：韋、顧已伐，昆吾、夏桀。即此顧也。今范縣東南五十里有顧城』（三、二六下）（地名補注十二引一統志云：范縣南三十里：引通志云：縣南五十里）。如前之說，扈、雇古通（參上『國』），雇、顧亦古今字，然則莊二十三年作扈，哀二十一年作顧，其地一矣。然則扈亦嘗爲東國矣。但其居范、居卷，孰爲先後，此則無文可考矣。

## 妣

〔國〕妣。 〔爵〕闕。 〔姓〕闕。 〔始封〕商時國。 〔都〕闕。  
〔存滅〕昭元年見。

榮索卽莘。詳上有莘國。

## 邳

〔國〕邳。 〔爵〕闕。 〔姓〕闕。 〔始封〕商時國。 〔都〕今江南

徐州府邳州。〔存滅〕昭元年見。

案秦邳，路史國名紀六商世侯伯篇曰：『傳云：商有姚、丕』。蓋羅氏所見左傳作『丕』。

同上路史：『集(韻?)同胚』。是字亦或作『胚』。

殷虛文字丙編上輯一：『(5)庚申卜，王貞：余伐不？』；『(7)庚申卜，王貞：余齊不？』；『(8)庚申卜，王貞：余勿齐不？』；『(12)辛酉卜，殽，羽壬戌，不至？』張秉權先生考證曰：『不，可能是左傳「商有姚邳」的邳』(不氏又見佚在三二八、小屯乙五八〇三等，不具錄)。又殷虛文字丙編圖版貳：『𠂔子不乎阱？勿<隹子不乎？』；張氏曰：『子，當是爵』(同上)。又小屯乙九〇九一：『子収出？』；鄭中三下四三、六：『王其乎衆<sup>𠂔</sup>成受人，𠂔土人衆<sup>𠂔</sup>人，又哉？』張氏曰：『収人，當<sup>𠂔</sup>地之人。子収，當是諸子之封於<sup>𠂔</sup>地者。也許這個子収就是封於不地的子不』(同上)。今案張氏謂不卽邳，蓋是也。不、丕二字古通。『不顯』卽『丕顯』，經典與金文並習見。『収』『邳』『丕』加偏旁之字皆後出，厥初止當作『不』或『丕』也。其餘說在後。

\*\*\*

\*\*\*

\*\*\*

昭元年左傳：『夏有觀、扈，商有姚、邳……自無令王，諸侯逐進，狎主齊盟，其又可壹乎？』案曰『諸侯逐進』，曰『狎主齊盟』，此侯伯之行。杜解姚、邳云：『二國，商諸侯』；上引路史以爲『商世侯伯』，是也(今本竹書：帝太康七年，世子相出居商丘，依邳侯)。是謂邳在夏代本侯國)。

\*\*\*

\*\*\*

\*\*\*

祖、姓，說文邑部云：『邳，奚仲之後，湯左相仲虺所封國，魯薛縣是也』。段注：『邳者，所封國名。……杜云：姚、邳二國，商諸侯。案蓋謂仲虺之後爲亂者也』。又云：『謂商之邳國在今漢之魯國，魯國薛縣是其地也。魯國薛，二志同。前志云：夏車正奚仲所國，後遷於邳，湯相仲虺居之。合班、許所云，蓋奚仲所遷之邳，距薛密邇，如邾遷於繹之比。遷於邳，則國名邳』。據此，則邳爲黃帝苗裔奚仲之後仲虺所封國也。而今本竹書：『外壬元年庚戌，王卽位，居<sup>邳</sup>。邳人、姚人叛』。雷氏義證：『左傳述古之亂國，謂商有姚、邳。……愚案邳

本奚仲之遷國。至商，仲虺復居薛。唐書宰相世系表，謂臣扈復徙國于邳。此距命臣扈已八十五年。君于邳者，乃扈之子孫也』。又同書：『太戊元年丙戌，王卽位，居毫。命卿士伊陟、臣扈』。義證：『臣扈者，仲虺之後也。唐書宰相世系表，謂「黃帝少子禹陽，受封于任，因以爲姓。十二世孫奚仲，爲夏車正，更封于薛，遷于邳。又十二世，仲虺爲湯左相、復居薛。太戊時臣扈，武丁時祖己，復國于邳，皆其後也」。其說本于左傳（元注：定元）、山海經（海內）、潛夫論（志氏姓）。臣扈、祖己之出于仲虺，未詳何本也。此與成湯時之臣扈，蓋二人』。商代太戊時之臣扈、武丁時之祖己復國于邳，亦皆仲虺後之說，未詳所出，誠如雷說（案通志氏族略亦以爲疑，文引見薛國），則存而不論可也。

\*\*\*

\*\*\*

\*\*\*

邳之地望，昭元年、定元年左傳杜注並云：『邳，下邳縣』。表云『今江南徐州府邳州』，其說本此。

段玉裁曰：『姚、邳與觀、扈、徐、奄同，則國嘗滅矣，周復封其後爲薛侯也。應劭注東海下邳曰：邳在薛，其後徙此，故曰下。臣瓚曰：有上邳，故曰下邳。按呂后三年，封楚元王子郢客爲上邳侯，上邳卽薛也。然則昭元年、定元年杜注皆云：邳，下邳縣。非是。下邳在今江蘇徐州府之邳州，薛縣在今山東兗州府滕縣，縣南四十里有故薛城』（同上說文注）。

如段氏所考，邳地在薛，卽今山東滕縣。其後則遷江蘇之邳州（今邳縣），故漢代以此爲下邳。是邳亦嘗遷國矣。

\*\*\*

\*\*\*

\*\*\*

邳滅，無考。前引段說云：『（昭元年左傳）姚、邳與觀、扈、徐、奄同，則國嘗滅矣；周復封其後於邳爲薛侯也』。案商代之邳嘗爲叛亂，後爲商所滅，段氏此說蓋是也。卜辭有『子不』（或作子不），張氏以爲『子』當是爵，又云『當是諸子之封於叔地者』。案二說並可通。蓋姚、邳爲亂，商滅之以封同姓。今本竹書：河亶甲三年，『彭伯克邳』。『克』亦訓滅（桓二年左傳：『昔武王克商，遷九鼎於洛邑』。克商卽滅商）。豈已克邳卽以封同姓耶？

## 仍

〔國〕仍。〔爵〕闕。〔姓〕闕。〔始封〕夏時國。〔都〕闕。  
〔存滅〕昭四年見。

繫案仍，漢書人表中中作『扠』(有扠君)。

或作『戎』。昭四年左傳：『夏桀爲仍之會，有緝叛之』。韓非子六十過篇：  
『昔者桀爲有戎之會，而有緝叛之』。『有戎』即『仍』也。

亦作『城』。顧師曰：『有戎蓋又即有城也；故史記殷本紀云：「桀敗於有城之  
虛」，與左傳、韓非說類同，知有城之地固與桀之滅亡有關』(有仍國考。古史辨冊七下編)

蓋又作『任』。吳世家：『后緝方娠，逃於有仍』。索隱：『未知其國所在。(左氏)春秋經：桓五年、天王使仍叔之子來聘。穀梁經、傳竝作任叔。仍、任聲相近，或是一地，猶甫、呂、虢、郭之類。案地理志，東平有任縣，蓋古仍國』(秦嘉謨世本輯補氏姓篇、雷氏竹書義證帝癸十一年會諸侯于仍條說同)。

\*\*\*

\*\*\*

\*\*\*

今本竹書：帝癸十一年『會諸侯于仍』。如其說，是仍侯國。

\*\*\*

\*\*\*

\*\*\*

僖二十一年左傳：『任、宿、須句、顓臾，風姓也。實司太皞與有濟之祀』。  
『仍』『任』字通如上說，是任(仍)太皞後風姓也。

然路史國名紀一云：『任，伯爵。本己姓(案又後紀一太昊紀上云：謾封黃帝相風后之後  
於任，錫之己姓)，帝魁母家。逮黃帝以封幼子。周之繼絕也，以居風姓。今濟陽之  
任城(注：水經注云：亢父故城西，夏后氏之任國也。亢父即今任城，唐隸兗州)。或曰仍也；故晉  
志以仍與有仍爲二』；如路史說，是太皞後風姓之任(仍)，武王所封，春秋時  
『任、宿、須句』之任是也。而夏后世之任(仍)未詳，或即黃帝幼子所封歟？然羅  
氏此說，未知所出。通志氏族略三任氏條：『姓也。又云：黃帝之孫顓帝少子陽  
封於任，故以爲任氏』。是又謂顓帝少子陽亦封於任。莫能明也。

\*\*\*

\*\*\*

\*\*\*

地望，僖二十一年左傳杜解：『任，今任城縣也』。水經濟水注云：『夏后氏

之任國也，在亢父北。案亢父，本戰國齊地，秦置亢父縣，後漢爲任城縣。故城在今山東濟寧縣南五十里。

## 有緝

〔國〕有緝。〔爵〕闕。〔姓〕闕。〔始封〕夏時國。〔都〕闕。  
〔存滅〕昭四年見。

槃案緝，或作『閔』。左氏春秋，僖二十三年左氏經、傳『伐宋圍緝』，穀梁經作『閔』。趙坦異文箋曰：『音近假借字』；張壽恭左氏古義曰：『凡從文從民之字，古皆通假，如滑讀汝之類』。

又通作『蒙』或『岷』。顧師曰：『於關后緝故事之來源，吾人應參看天問等書。天問云：「桀伐蒙山，何所得焉？」古本竹書紀年云：后桀伐岷山，進女子桀二人，曰琬、曰琰。桀受二女而棄其元妃于洛，曰末喜氏；末喜氏以與伊尹交，遂以問夏』（御覽一三五引）。岷山蓋卽蒙山（槃案徐文靖竹書統箋四亦云然），亦卽有緝（元注：舊以此蒙山岷山爲蜀地，蓋非）。桀伐岷山取二女以致亡國，故（左傳）曰：「桀克有緝以喪其身」（有仍國考）。『岷』，亦作『嶧』。韓非子十過『是以桀索嶧山之女』，陳氏校釋引纂聞云：『嶧山卽有緝』。是也。

哀元年左傳：『昔有過澆……滅夏后相，后緝方娠，逃出自竇，歸于有仍』。賈逵舊注：『緝，有仍之姓也』；又曰：『有仍，國名，后緝之家』（並吳世家集解引）。杜解：『后緝，有仍氏女』。如此說，是緝，姓也，非國名也。顧師曰『讀此（哀元年傳）文，知有仍爲夏后相妃后緝之母家，夏時諸侯之國』。又曰：『昭公四年傳云：「夏桀爲有仍之會，有緝叛之」。十一年傳云：「桀克有緝，以喪其身」。讀此文，又知有緝與有仍爲二國，緝乃國名。賈逵云：「仍、緝，國名也」（楚世家集解引）。與哀元年注以緝爲有仍之姓者不同。杜預因之云，「仍、緝皆國名」』（同上文）。

今案緝，國也，非姓。路史國名紀二少昊後國篇：『山陽東緝』（注：漢縣。陳留風俗傳云：東緝，故陽武戶牖鄉，今濟之金鄉有古緝城。鄒衍云「予登緝城以望宋都」，后緝國也（注：僖二十三齊、二十六年楚，各圍緝）（槃案原書『二十』三脫『三』字，『圍』譌作『罔』，

今並依春秋經文補正，同。金鄉，故昌邑）。賈逵以縉爲有仍之姓，妾也。羅說稿。縉城後爲宋邑（詳後），故鄒衍登縉城以望宋都也。

復次上引左傳哀元文『后縉……逃出自竇，歸于有仍』云云，實亦不足以證有仍爲后縉母家而縉卽有仍之姓，蓋『歸』之爲言適也，不必定其爲歸母家。孟子離婁篇：『伯夷辟紂，居北海之濱。聞文王作，興曰：盍歸乎來！吾聞西伯善養老者。』此歸乎西伯，卽適彼西伯也。襄七年公羊傳，鄭大夫諫鄭伯曰：『中國不足歸也，則不若與楚；左傳昭三十年，鄭游吉對晉士景伯曰：『諸侯所以歸晉君，禮也。』此雖指人心之趣向言之，亦可見非必本國本家始可以言歸也。

竹添氏曰：『賈說可從。婦人未有以國氏者。據「后縉方娠」之文，縉爲有仍之姓，審矣；是有縉卽有仍也』（左氏昭四年傳會箋）。案此亦不成問題。『昭王娶於房』（房，國名，詳上房國）；襄王十八年『黜狄后』；狄，隗姓，故亦曰『叔隗』（並詳周語二）；『齊陳無宇送女、致少姜，少姜有寵於晉侯，晉侯謂之少齊』（昭二年左傳。沈欽韓補注：不以姓而係諸國名，此所以寵之）；世本：『陸終娶鬼方氏之妹，謂之女嬪』（楚世家索隱引。大戴記帝鑿作『女匱』，漢書人表作『女匱』。案鬼、嬪、匱、匱音同字通，卽鬼方之鬼，詳王氏鬼方昆夷獮狁考）；申侯娶於酈山，卽以『酈山』稱其夫人，而稱其所生女曰『酈山之女』（秦本紀。詳上驪戎國）；殷契母有娀國之女簡狄，一稱『娀簡』（路史高辛紀等引中候契握潛夫論五德志、禮記月令鄭注）。房后、狄后、少齊、女嬪、酈山女、娀簡，此並以國氏者也。后縉之稱，亦其比也。縉則何必非姓不可耶！

\*\*\*

\*\*\*

\*\*\*

今本竹書：『帝癸十一年，會諸侯于仍，有縉民叛，逃歸』。姓觸二十一真續引姓考：『夏縉侯國』。案昭四年左傳：『夏桀爲仍之會，有縉叛之』。知縉爲諸侯之國，但未詳當屬何等。

亦曰『王』。藝文類聚八三引紀年：『桀伐岷山，岷山莊王于桀二女：曰琬、曰琰』（路史後紀帝癸紀同。注云：詳紀年）。岷，卽有縉（詳上『國』）。岷山有莊王，是有縉亦稱王矣。

\*\*\*

\*\*\*

\*\*\*

祖、姓，未詳。山海經大荒南經：『有襄山，又有重陰之山。有人食獸，曰

季釐。帝舜生季釐，故曰季釐之國。有緝淵。少昊生倍伐，倍伐降處緝淵。有水，四方，名曰俊壇（郭注：因名舜壇也）。案後人以此緝卽有緝，故姓鰣十一真緝下曰：『山海經云：舜子季釐封緝。姓考云：夏緝侯國，少昊之裔』；路史國名紀二少昊後國篇曰：『緝，蔑姓，夏滅之』；又後紀七小昊篇曰：『元妃生倍伐（注：倍伐，或作代。見山海經），降處緝淵。……夏后氏世衰，有緝爲桀所克』；又後紀有虞氏篇曰：『三妃……女蠻生羲鈞及季釐。季釐封緝，爲桀所克』。案大荒經云帝舜子季釐之國與少昊子倍伐之國並處緝淵，故或以有緝爲季釐之國，或則以爲倍伐之國。路史矛盾，已謂夏時之有緝爲少昊後，又謂此緝舜後。又謂少昊後蔑姓，今亦未詳所本。實則大荒經之說亦別無可考，姑存之焉可耳。

\*\*\*

\*\*\*

\*\*\*

地望，元和郡縣志十一兗州金鄉縣條曰：『本漢東緝縣也，屬山陽郡，卽古之緝國城（姓鰣二十五有緝下引左傳類解、通志氏族略二有緝條，說同）。左傳曰：夏桀爲仍之會，有緝叛之』。案左傳，僖二十三年齊人、二十六年楚人，並伐宋圍緝，路史以爲此緝卽古緝國，其說當卽本之元和志。蓋緝國已亡，此時遂爲宋邑矣。東緝故城，在今山東金鄉縣東北二十里。案昭四年左傳：『桀爲仍之會，有緝叛之』。仍地在今山東濟寧縣南五十里（詳上仍國）。有緝在今金鄉縣東北二十里，則二國境地相接矣。又宋都今河南商丘，東北與金鄉縣之有緝故城，相去不過二百里。然則有緝之爲宋邑，亦無可疑矣。

\*\*\*

\*\*\*

\*\*\*

昭十一年左傳：『桀克有緝，以喪其國』。案『克』，謂滅。桓二年左傳『武王克商』；又成十一年傳『昔周克商，使諸侯撫封』，是也。然則『桀克有緝』，卽滅有緝矣。今本竹書帝癸篇：『十一年，會諸侯于仍，有緝氏逃歸，遂滅有緝』。以克有緝爲桀十一年事，未詳也（路史後紀夏後紀帝履癸〔桀〕篇：『復會于仍，有緝叛之，克有緝』。此與上引竹書說略同——唯云『復會』，稍異——而不詳其爲何年）。

### 駘（姜姓駘國附）

[國]駘。 [爵]闕。 [姓]闕。 [始封]夏時國。 [都]今陝西

乾州武功縣西南二十二里有鰲城。〔存滅〕后稷封于邰，即此。  
昭九年見。

『駘』，一作『邰』，毛詩大雅生民：『即有邰家室』。

一作『台』。同上詩、白虎通封公侯篇小字本又王氏詩理考四部引並作『台』  
(陳立白虎通疏證：『盧云：案吳越春秋，后稷，其母合氏之女〔鰲案見吳太伯傳〕。台乃其本字也』)；路史  
後紀九高辛篇：『虞帝乃國之釐，號后稷』。注：『與台、邰同。一作駘。……十三  
三州志云：古文作台』。

或作『釐』。漢書地理志右扶風釐，顏注：『讀與邰同』；水經十八渭水注：  
『渭水又東逕釐故城南』。小注：『舊邰城也，后稷之封邑矣；詩所謂即有邰家室  
也』。

或作『釐』，或作『來』。同上漢志補注：『段玉裁曰：史記，封棄於邰。徐  
廣云：今釐鄉，亦作釐鄉；漢以名縣。釐鄉之名，必起於古，因「貽我來牟」而  
有此字。釐即來字，音釐，亦音來』。案毛詩周頌思文『貽我來牟』，漢書劉向傳  
作『貽我釐釐』，是『釐』古文作『來』也。

又作『釐』。史記樊噲傳：『從攻雍、釐城』；曹相國世家：『初攻下辯、故  
道、雍、釐(索隱：雍、釐，二縣名，屬右扶風)』。『釐』即『釐』也。

亦作『釐』。漢書酷吏趙禹傳：『釐人也』。師古曰：『釐，讀曰邰，扶風縣  
也』。

亦作『釐』。通典一七三京兆府武功條：『周后稷封於釐，即此』。

路史國名紀三高辛氏後篇釐：『稷封○作釐、釐、釐、厔；亦作台、駘、邰』。  
是駘又或作『厔』，或作『釐』，或作『釐』，或作『釐』，或作『釐』。蓋亦有隸  
俗之變，不盡可究詰矣。

\*\*\*

\*\*\*

\*\*\*

見于左傳昭九年之駘，后稷之封國；其前則后稷母姜姓之國也(詳後)。路史  
後紀十二有虞氏篇：『遂申錫羣后，封弃(后稷)百里之駘，賜姓妘氏(注：妘即姬也；  
故堯本姬姓，傳云妘姓)；封契七十里之商，賜姓子氏……皆益命以爲公』。列女傳一  
棄母姜嫄篇：『棄母姜嫄者，邰侯之女也』。案羅氏以后稷之駘爵號『公』，劉氏

以姜姓之駘爵號『侯』，今並未詳所出。

蓋亦稱『王』。國語周語上：『穆王將征犬戎，祭公謀父諫曰：不可。昔我先王世后稷（盧文昭抱經堂文集卷二二：『吾在京師日，嘗從紀君曉嵐處借得影鈔宋本國語，與今本多異同，宋公序每謂之俗本。今之所傳，皆公序之補音本也。舊宋本周語「昔我先王世后稷」，今本無「王」字。案左氏成十六年正義，所引有「王」字，以證杜注「后稷先王」，是舊本有「王」字是也。或因韋氏於下文「我先王不窶」下始注云：「周之禘祫文、武，不先不窶，故通謂之王」。似上文「王」字無釋，遂疑有「王」字者爲衍文。余案「世后稷」三字當連讀。謙周已如此讀，見史記索隱。即韋注亦云：「父子相繼曰世，謂世與不窶也」。是韋氏亦以「世后稷」連讀也。使其上但云「昔我先」，於文不足，古人寧有此文法乎？況「世后稷」以下文云：「以服事虞、夏」。韋注云：「謂棄爲舜后稷，不窶繼之於夏啓也」。是明明以繼后稷解上「世后稷」，更不當以后稷專指棄爲言矣。下注「通謂之王」一語，若通字連文、武爲言，則文、武之爲王久矣，何必以文、武與不窶並舉？且通之爲言，所包者廣，自祖紂上溯之以至后稷，皆可稱「王」，王子晉所謂「十五王」、「十八王」，皆自后稷起。安在后稷反不得蒙「王」稱？韋注下文又云：「商頌亦以契爲玄王」，正以契與棄同事虞舜，故以證后稷之得稱爲王。若但以證不窶，殊不相當。夫韋注有失，尙當舍注以從本文之是。況注又明白如此！左傳正義所引，正宋公序未改本也。汪遠孫考異一：『……此是傳寫誤脫，亦非公序之舊。……太平御覽兵部三十四：「昔我先王后稷」。有「王」字而又刪去「世」字耳』），以服事虞、夏。我先王不窶，因失其官而自竄于戎翟之間』。周語下：『自后稷之始基靖民，十五王而文始平之（韋注：十五王，謂后稷、不窶、鞠陶、公劉……王季、文王也）；十八王而康克安之（十八者，加武王、成王、康王）。是謂自后稷以下已有『王』稱。而載籍或曰：太王、王季，乃周公所追『王』（禮記中庸、大傳）；或曰：文王追『王』太王、亶父、王季歷（大傳正義引尚書中候）；或曰：文之稱『王』，亦武王克殷後所追封（大傳、孔叢子居衛、論衡自然篇）；或則曰：詩人道西伯，蓋受命之年稱『王』（周本紀、春秋元命包）。此其說皆非也。王國維曰：『古者天澤之分未嚴，諸侯在其國，自有稱王之俗』。真通達之見也。』

\*\*\*

\*\*\*

\*\*\*

后稷母姜嫄，有邰（駘）氏女，見于經典，則有邰，姜姓。周本紀云，后稷之封，別爲姬姓。證以後來之周姬姓，則后稷，蓋亦姬姓矣。而前引路史後紀云，虞帝封后稷于駘，『賜姓妘氏』；注，『妘卽姬也』。案謂妘姓卽姬姓，所未詳也。

\*\*\*

\*\*\*

\*\*\*

說文邑部部：『炎帝之後，姜姓所封（大雅生民鄭箋同），周棄外家國』。案姜姓，或云出于炎帝，晉語『炎帝以姜水成』是也；或云出于四岳，申、呂、齊、許之等國是也（詳上呂國）。然據周語下，則四岳亦出于炎帝。是謂前姜後姜雖亦有時代上之不同，而其源一也。有邰（駘）之姜，未知其祖前姜？後姜？許云出于炎帝，而路史後紀四則又以爲炎帝參盧（一名榆罔）之後（炎帝參盧篇），今並無文可考也。

\*\*\*

\*\*\*

\*\*\*

后稷受封之駘，漢志屬右扶風釐縣。說文邑部部、水經渭水注並同。昭九年左傳杜解，云『在治平武功縣所治釐城』，則釐城，後漢爲武功縣治，即今陝西武功縣西南。地名考略云，在今武功縣西南二十二里（卷一、頁四下始封於駘條）。傳說彙纂云：『今武功縣屬西安府乾州，古釐城在縣南八里』。清一統志：『釐縣故城，在乾州武功縣西北二十二里』。漢志補注：『吳卓信云：康海武功縣志，古邰城，在武功縣八里；漢邰城，在縣西南二十里。』

案清乾州，今爲乾縣，西南與武功縣相去五十餘里。顧表云釐城在武功縣西南二十二里，與地名考略同，與一統志云武功縣西北二十二里者，亦當是一事。武功縣志謂有古邰城與漢邰城之別，而古邰城在武功縣八里，蓋即彙纂所謂縣南八里，疑此爲得實。果爾則縣西北二十二里之邰城（釐城）者，漢邰城耳，非古也。

舊說以爲后稷所封之駘，亦即母家之駘。詩大雅生民『即有邰家室』，毛傳：『邰，姜嫄之國也。堯見天因邰而生后稷，故國后稷於邰，命事天以顯神，順天命耳』。正義：『世本云：有邰氏女曰姜嫄，故知邰是姜嫄之國也。傳以此言封之於邰，下言祭天之事，故解其意云：堯見天因邰而生后稷，謂使邰國之女生后稷也。故國后稷於邰，謂封爲邰國之君；又特命之，使得事天，所以顯后稷之神，順上天之命故也。言國后稷於邰，猶文王箋云而國於周。后稷以前，未有國於此，始封之也。此邰爲后稷之母家，其國當自有君。所以得封后稷者，或時君滅絕，或遷之他所也』。

路史國名紀一則以后稷母家之駘、不在武功而在魯東，曰：『后稷母有駘氏。後泰王（太王）復取于駘，魯東鄙地，今沂之費縣南故駘亭是。地接齊、邾。亦作

台，故越使魯還邾田，封境至于駘上（注：哀十七年）；莒人伐我，圍台（注：襄十二年，伐我東鄙，圍台。季孫宿救台，遂入鄆）。洎哀公時，齊亂，景公子荼遷于駘，則入齊矣。非武功之駘』。又後紀九注：『后稷之母有駘氏，傳皆作荼。其地在齊，世不知也』。案羅云曹縣，今縣名仍舊。地名考略三駘條引或曰在臨朐縣界（今名仍舊），亦在魯東，然未詳所據。

案后稷封駘，以生民篇之言『卽有邰家室』；又昭九年傳：『王使蒼桓伯辭於晉曰：我自夏以后稷，魏、駘、芮、岐、畢，吾西土也』；則后稷曾受封于駘，當無疑問。然駘已爲后稷母家，何渠堯帝（毛傳。路史後紀十二以爲舜，而周本紀則以爲禹。今未詳）乃更以封后稷？孔穎達正義以爲『或時君滅絕，或遷之他所』，是未定辭也。路史則以爲姜姓之駘本在魯東。高士奇、陳啓源二氏並論之。高氏曰：『按裴駟注史記，引列女傳云：太姜爲有台氏之女（案張文虎史記札記一周本紀太任集解有呂條曰：『原誤部。〔殷本〕考證據列女傳改』。是集解所見本原作『有部』。史記會注考證校補引高山、井、紹、慶、彭、毛、游、南、北各本並作『台』；而凌、殷本並作『部』。無作『呂』者。考證乃據今本列女傳而肆意更改，妄也），路史遂謂有二駘：一在武功，一在琅邪也。國語云姜氏出自天龍，皇妣太姜之姪伯陵之後逢公之所憑神也。則太姜之見，實在東國。或別有封于駘者。然不可考矣』（同上地名考略）。陳氏曰：『邰君未必有罪，不應奪其土地，則（正義）徙封之說長也。宋羅泌國名紀，以爲大王復取有駘氏曰大姜，是駘猶在，不以封稷。稷封之駘在武功；姜姓之駘在琅邪。案大姜之爲有邰氏女，見列女傳。而史記正義（案當作集解）亦引之，以證太姜之賢（元注：見周本紀）。然孔疏不用其說者，豈非以其與毛相左耶？不僅是也。周語：伶州鳩言武王伐殷，歲在天龍（元注：卽元枵，齊分野），我皇妣大姜之姪伯陵之後逢（音鷗）公之所憑神。是大姜乃有逢氏女，非有邰氏女也。左傳昭二十年，晏子言，有逢伯陵居爽鳩氏之墟、以及大公居之。是大姜之國雖在琅邪，而非有邰也。意有逢卽邰之徙封，或舉其舊號而曰有邰，如宋之稱商、晉之稱唐、楚之稱荆歟？然無可考已。孔氏之不用列女傳，良以此』（毛詩稽古編有邰家室條。經解本七八、四）。

今案魯東之駘，當卽姜姓之駘，亦卽姜嫄母家之駘之徙封者。姜族興于西方：『炎帝以姜水成』，相傳其水卽岐水。水經注十八渭水注：『岐水又東逕姜氏

城南爲姜水』。本注：『世本：炎帝，姜姓；帝王世紀曰：炎帝神農氏……長於姜水，是其地也』；其出于四岳之姜，則在今山西境內（詳上呂國、姜戎國）；其後逐漸向河南南部發展；最後達于山東，故齊亦祖四岳（世家）。然則姜姓之駘之東遷，豈非其間亦有族姓之關係耶？無論如何，西方一駘，東方一駘，而又同出于姜姓，則謂有駘自西而東與其他姜姓國之自西而東者同其意義，實于理爲順。而陳氏『有逢卽邵之徙封，或舉其舊號則曰有邵』云云，亦不失爲合理之推測也。

依羅氏路史之說，駘本在魯東，是無異謂此魯東之駘卽姜嫄之母家矣。案此與荀桓伯我自夏以后稷以魏、駘等五國爲西土之說，顯然不合。后稷興于西土，故以有駘爲其家室，此自不待辨，亦無所用其辨者也。

錢穆氏則又創駘卽金天氏之裔臺駘之說，謂其地元在今山西之聞喜縣。其說曰：『今聞喜縣志載其邑人翟鳳翥涇水編姜嫄墓記謂「邑西北三十五里有冰池，世傳后稷棄此，詩云寘之寒冰，是也。池東爲姜嫄之墓，山後荒壟數十畝，爲有邵氏墳。稷播穀於此始，故其山曰稷。上有后稷陵，下有姜嫄墓』。則是姜嫄之葬，在晉之聞喜也。……聞喜於古爲臺駘氏邑。……左傳「……金天氏有裔子曰昧，爲玄冥師。生允格、臺駘。臺駘能業其官，宣汾、洮，障大澤，以處大原。帝用嘉之，封之汾川。今晉主汾而滅之矣」。由此觀之，則臺駘，汾、洮之神而處大原者也。水經涇水注，謂涇水兼稱洮水。近人王國維觀堂集林周蓋京考申其說，謂「太原正漢河東郡地，與禹貢太原在壺口、梁、岐、岳陽間者，地理正合。大澤當卽安邑鹽池，或蒲反、張陽池」。由是而論，臺駘氏所處太原，兼帶汾、洮，在河東，障大澤，實相當於今之聞喜，卽姜嫄之有邵，而后稷之所生也。……』（詳周初地理考八、九、十、十九）。

今案玄冥，水師。其子臺駘能守其官，帝封之汾川；至晉而爲晉所滅；卽此可知此臺駘之國非彼有駘（有邵）舊居。何也？彼有駘當后稷時，卽已改封后稷，而爲后稷『家室』（詳上），何待至晉而始爲所滅？晉所滅之臺駘、仍爲金天氏裔子臺駘之後，則此臺駘必非姜姓之有駘，可無疑也。聞喜之去武功也，六百有餘里。若謂國于聞喜之臺駘非有駘，則聞喜何以有姜嫄、后稷之古跡？此其故，未可知。如相傳舜耕歷山，依括地志，則越州餘姚縣（今浙江餘姚縣）、濮州雷澤縣（故城在

今山東濮縣南)，並有歷山、舜井；又各有姚墟，云舜生處。媯州(今察哈爾懷來縣)亦有歷山、舜井，亦云舜耕處也(舜本紀正義引)。此太史公所謂『西至空桐，北過涿鹿，東漸於海，南浮江、淮矣，至長老皆各往往稱黃帝、堯、舜之處，風教固殊』者。此類大氏好事者爲之。聞喜之有姜嫄、后稷陵墓，豈非亦其例也？

## 岐

[國]岐。 [爵]闕。 [姓]闕。 [始封]夏時國。 [都]今陝西鳳翔府岐山縣。 [存滅]太王遷于岐，即此。 昭九年見。

槃案『岐』，一作『郊』。漢書郊祀志：美陽得鼎，張敞議曰：『太王建國於郊、梁』；說文邑部：『郊，周文王所封』；又『岐』下云：『郊，或从山，支聲。因岐山自名之也』。

或作『檼』。同上說文岐下云：『檼，古文郊(段注：郊，當作岐)』；路史國名紀三岐國條同。

亦曰『岐周』。逸周書作雒：『武王既歸，成歲十二月，崩鑄，肆于岐周』；孟子離婁下：『文王生於岐周』。

\*\*\*

\*\*\*

\*\*\*

周自后稷以來，已有『王』稱。金縢：『乃告大王、王季、文王』；周頌天作：『天作高山，大王荒之』；大雅皇矣：『度其鮮原，居岐之陽。在渭之將，萬邦之方，下民之王』；魯頌閟宮：『后稷之孫，實維大王。居岐之陽，實始翦商』；魯語上：『高圉、大王，能帥稷者也』。大王，古公亶父也。古公又號『大王』，是古公稱『公』亦復稱『王』也。古公之稱，見大雅緜篇及周本紀。初居豳，故亦稱『豳公』，見同上詩毛傳。案小雅天保：『禴祀丞嘗，于公先王』。是周之先稱『王』亦復稱『公』之證也。朱子曰：『太王翦商，武王所言。中庸言：「武王繼太王、王季、文王之緒」。是其事素定矣。橫渠亦言：周之於商，有不純臣之義。蓋自其祖宗遷豳，遷邰，皆其僻遠自居，非商之所封土也』(語類八一閟宮條)。太王之有『王』稱，非周有天下以後之所追稱，蓋可無疑也(參上駘國爵)。

今本竹書紀年：祖己『十五年，命邵侯高圉』；又盤庚『十九年，命邵侯亞圉』。二事未詳所出。案邵同廟。太王亦嘗居之。迫于戎狄，始去之而邑于岐下。今據彼竹書，其先世高圉、亞圉並稱『邵侯』；而『周侯』之稱亦見于卜辭（甲編四、三六。圉，自孫詒讓以下皆釋周）（彝器亦有稱幽侯者，見貞松九、三八、爵。案此亦當是商代物），是周至晚自高圉以後已有『侯』稱。太王之亦有是稱，當無例外。蓋『侯』者，商所命；『王』者，其自號，不嫌並行也。

同上路史：『古有岐伯，至古公避敵，遷岐之陽』。云岐上世亦爵號『伯』，未詳所本。

\*\*\*

\*\*\*

\*\*\*

路史後紀十，岐國姬姓。案后稷姬姓（參上駘國），文王以後同，則太王當然亦姬姓矣。

\*\*\*

\*\*\*

\*\*\*

春秋地名考略一：『左傳昭四年，椒舉曰：成有岐陽之蒐。杜注……岐山在扶風美陽西北；昭九年：魏、駘、芮、岐、畢。注亦同。前漢志，美陽縣：岐山在西北中水鄉，太王所居也。此杜所本矣。漢美陽縣，在今武功縣境。今岐山縣，正在武功之西北。彼時未有縣，故岐山在其境內也。後周置岐山縣于今長武境，歷隋、唐四遷而後定于今治，乃始有岐山縣矣』。此太王遷岐即今陝西岐山縣之說也。

錢穆氏則謂：『太王居邵遷岐之岐，在涇、渭下流，乃至漆、沮之間。決非美陽岐邑之僻在西土』。又云岐即岐周，與畢程（案今陝西長安縣西北）、豐（今郿縣東）、鎬（今長安縣西南）皆邇。蓋氏據禹貢，證岐山本在今山西介休縣；梁山即夏陽（案今陝西韓城縣）之梁山；詩豳風之豳，一作邵，汾水濱邑也。此三者，太王故居也。孟子『太王去邵，踰梁山，邑於岐山之下』，此所謂岐山，則陝西涇陽縣北五十里之嵯峨山也。『古公自邵來，其居有岐山。見此山之岐峯互出，因亦以岐名之』也（詳周初地理考五太王篇）。

今案錢論多創闢，然亦不無可疑者。『岐』，亦稱『岐周』（已詳前）。周亦地名，所謂『周原膴膴』者是也。其地在美陽岐山之南而近西（水經渭水注）；周已遷豐，

周公食采于周，亦此邑也。岐也而累稱『岐周』，猶楚稱『荆楚』、杜稱『唐杜』、樊稱『陽樊』之比也。錢氏以山西聞喜縣東六十里之周陽城即周邑，亦卽謂周之得名者以此（同上公劉篇三二）。案此非也。縣之詩：『率西水滸，至于岐下。爰及姜女，聿來胥宇。周原膾膾，堇荼如飴。爰始爰謀，爰契我龜。曰止曰時，築室于茲。……』此周原次于岐下，岐下之周原定是本名；迨古公遷此，因以建國，遂以爲國號爾（參下文）。此其一。

『文王受命，作邑於豐，乃分岐邦周、召之地，以爲周公旦、召公奭之采地，施先公之教於己所職之國』（毛詩周南召南譜）。周公旦之地則曰『周』，召公奭之地則曰『召』（世家集解：『譙周曰：食邑於召，謂之召公』。索隱：『召者，畿內菜地。……或說者以爲文王受命，取岐周故墟周、召地，分爵二公』。水經注亦有說，詳後）。豈非同之中復有別，故爾各仍其本名歟？不然者，周雖東徙，其舊號未改，固仍其爲周邦也。何以公旦復得有周稱？豈非其所食者本『周原』舊邑，古人朴略，故彼一周，此亦一周，無所嫌耶？若謂『周』之一辭，自聞喜之周陽移植至此，則不過百里之地耳，何復分爲周、召二邑？若強爲區分，獨使召公不得『周』稱，則又何說？此其二。

然則周之初居，當在今陝西中部偏西之地區歟？曰：此亦不無迹象可尋。蓋其上世有號不窩者，本紀：『不窩以失官而犇戎狄之間』。括地志：『不窩故城，在慶州弘化縣南三里，卽不窩在戎狄所居之城也』（本紀正義引）。唐弘化縣，今甘肅慶陽縣也。南與今岐山縣相去三百三十里。后稷之『有邰家室』，在今陝西武功縣西南二十二里（有邰非臺駘、詳上駘國）。公劉居幽，在今陝西栒邑縣（大雅公劉：『篤公劉，逝彼百泉，瞻彼溥原。乃陟南岡，乃觀于京。京師之野，于時處處』；『篤公劉，于幽斯館』。此其『京師』、『溥原』，以克氏遺器銘詞考之，其地皆在涇東，可證漢志、鄭譜右扶風栒邑幽鄉之說甚確。參徐中舒幽風說〔本所集刊六本四分〕；又白川靜詩經蠡說幽章〔本所集刊外編第四種上冊〕。公劉又云：『止旅乃密，芮鞫之卽』。胡渭禹貢錐指『涇屬渭汭』條云：『涇水東南流至邠州長武縣東，芮水自平涼府靈臺縣界流逕縣南而東注于涇，公劉所居故幽城，正在二水相會內曲之處。及其後人衆而地不能容，則又營其外曲以居，故曰：止旅乃密，芮鞫之卽。鄭箋曰：水之內曰隩，水之外曰鞫。外卽南，內卽北也』。幽城之在栒邑，胡氏以水道證之，此亦確不可易者也）。周初地理，馮此亦可窺見其大略矣。此其三。

縣之篇『自土沮漆』，此毛詩也。據齊詩則『土』作『杜』。王引之曰：『「土」，

當從齊詩讀爲「杜」(案可參漢志右扶風杜陽下王先謙補注)，古字假借耳。杜，水名，在漢右扶風杜陽縣南，南入渭，今屬麟遊、武功二縣。漆水在右扶風漆縣，西北入涇，今屬邠州(秦即今邠縣治)。「沮」，當爲「徂」。徂，往也。「自土徂漆」，猶下文言「自西徂東」。言公劉去邰適邠，自杜水往、至於漆水也。「徂」與「沮」相似，又因漆字而誤作水旁耳。邠地有漆無沮，故下章之「率西水滸」，專指漆水而言。……又案此漆水在涇西，與禹貢、小雅、周頌之漆沮在涇東者不同。若以此爲涇東之漆沮，則與邠地無涉，以邠在涇西故也(案漢志，幽鄉在栒邑，則涇東。幽山在今邠縣，亦幽地，則涇西矣)。……且漆沮是一水之名，故詩書皆以二字連稱；分言之則謬矣(元注：周頌潛篇：『蕩與漆沮』卽禹貢之『漆沮』)(詳毛詩述聞中自土沮漆條)。又曰：『若謂大王自東向西，循水厓而行，則又當云「西率水滸」，不當云「率西水滸」』(同上書率西水滸條)。又王念孫曰：『率西水滸，正承上章之漆水而言(元注：若上章未言漆水，而此忽言水滸，則不知爲何水之滸矣；故知水滸是漆水之滸，非渭水之滸也)。爾雅曰：「率，自也」(互見前率自之濱下)。西，邠(案謂今邠縣)之西也。大王自邠西漆水之厓，南行踰梁山；又西行至于岐山之下。……故曰「率西水滸，至于岐下」也。毛、鄭皆訓率爲循。循漆水而西，則非適岐之道，故致後人之疑』(同上篇引)。

案二王氏之說，可以與水經注之說互參。渭水注曰：『雍水又東逕召亭南，世謂之樹亭川』。蓋召、樹聲相近誤耳(元注：亭，故召公之采邑也。京相璠曰：亭在周城南五十里)。雍水又東南流與橫水合(合校：官本曰，按『橫』，近刻譌作『杜』。案朱、趙作杜。下同)。水出杜陽山。其水南流，謂之杜陽川，東南流，左會漆水；水出杜陽縣(案故城在今麟遊縣西北)之漆溪，謂之漆渠；故徐廣曰「漆水出杜陽之岐山」者是也。漆渠水南流，大饗水注之。水出西北大道川，東南流入漆，卽故岐水也。……二川並逝，俱爲一水，南與橫水合，自下通得岐水之目，俗謂之小橫水，亦或名之米流川；逕岐山西，又屈逕周城南(元注：城在岐山之陽而近西，所謂『居岐之陽』也)，又歷周原下(注：北則中水鄉成周聚，故曰有周也)，水北卽岐山矣。岐水又東逕姜氏城南爲姜水』(用王氏合校本)。

如王、酈二氏上說，則縣之詩所謂『自土(杜)沮(徂)漆』，所謂『率西水滸』，所謂『岐下』『周原』『姜女』；乃至皇矣之詩所謂『居岐之陽，在渭之將』，一一

皆可印證，且怡然理順。此何耶？錢氏曰：『周初地望，何以皆誤移至於鳳翔西偏，則亦有故。蓋其地皆周、召之采邑也』。案如錢之說，太王邑岐，于畢程、豐、鎬爲近（詳上）。夫豐、鎬，文、武王業所由興，周室之重心固在是矣。若周公、召公之所食，采邑而已，何以周初地名不移于彼而加于此，若是其輕重倒置？是令人不得其解者也。此其四。

以此四事論之，則錢氏以美陽之岐爲移植之說，吾斯之未能信。

復案后稷之初封在魏，即今山西聞喜縣西南，雷學淇亦嘗有其說，曰：『詹伯辭於晉曰：我自夏以后稷，魏、駘、芮、岐、畢，吾西土也。……鄭康成詩鑒，謂邰（駘）爲后稷之改封。可知封部以前已有食邑。傳云魏、駘是稷之初封，即魏是已。詩譜謂：周之魏國，南枕河曲，北涉汾水。水經河水注謂：商時芮國、周之魏國，皆近河。汾水注謂：汾之南岸有稷山，相傳后稷播穀於此，即晉侯治兵於稷者。蓋古時魏國近汾，芮國近河。后稷初封於魏，稷山在其境中，漢、晉時屬聞喜，不在河北』（介菴經說西土五國考。卷七頁二三七）。

雷說允當。謂后稷初封魏在聞喜縣境，繼封于邰（駘），邰在陝西武功縣，是后稷續封不在山西境內矣。錢氏則謂邰、駘字同，即金天氏之裔子封於汾川之臺駘，是仍不出山西境矣。案錢氏此說亦非是，詳上壹玖捌駘『都』。

## 蒲姑

〔國〕蒲姑。〔爵〕闕。〔姓〕闕。〔始封〕商時國。〔都〕今山東青州府博興縣東北十五里有蒲姑城。〔存滅〕成王滅之，以其地益封齊。昭九年見。

案《蒲姑》，毛詩大雅烝民『城彼東方』傳、史記周本紀及正義引括地志、水經濟水注又濰水注等，並作『蒲姑』。

或作『毫姑』。書序：『周公薨，成王葬于畢，告周公，作毫姑』（書序又曰：『成王既踐奄，將遷其君於蒲姑。周公告召公，作將蒲姑』。蓋毫姑亦即蒲姑。呂氏春秋具備：『湯嘗約於鄆、薄矣』。注：『薄，或作毫』。此亦薄、毫字通一例）。

或作『博』。迮鶴壽曰：『蒲，通作薄。博昌之博，卽蒲姑之蒲也』(蛾術編四九蒲姑地名非人名條參校)。

案『蒲』、『薄』、『臺』、『博』，聲近字通，舊籍習見(參上臺國)。

蓋亦或作『姑棼』。莊八年左傳：『齊侯遊于姑棼』。地名考略三：『或以爲卽薄姑也』。李貽德曰：『郡國志，樂安博昌有薄姑城。劉昭注：左傳姑棼，杜預曰，薄姑地。……郡國志于博昌又曰：有貝中聚。注引此傳：齊侯田于貝丘。遊田相次，地亦相比，則在博昌明矣』(賈服注輯述四)。

迮鶴壽氏以蒲姑本人名，後遂爲國名，謂『晏子對齊景公曰：「昔爽鳩氏始居此地，季荊因之，有逢伯陵因之，蒲姑氏因之，而後太公因之」。爽鳩氏，少皞司寇；季荊，虞、夏諸侯；逢伯陵，殷諸侯，蒲姑氏，殷、周間諸侯。非人名而何？蒲姑旣居其地，因稱其地爲蒲姑』(蛾術編四九蒲姑地名非人名條參校)。案迮說是。昆吾本亦人名，其例正同。詳下昆吾國。

\*\*\*

\*\*\*

\*\*\*

漢書地理志八下二齊國條、括地志(史記周本紀、項羽本紀正義引)、通典一八〇青州下並云：蒲姑氏，殷末諸侯。路史國名紀六，以爲商世侯伯。雷學淇曰：『昭公二十年傳：晏子對齊景公曰，昔爽鳩氏始居此地；季荊因之；有逢伯陵、蒲姑氏因之；而後太公因之。杜注云：蒲姑氏，商、周之間代逢公者。據此則蒲姑爲商末強侯，多并小國以益其地。至武王克商，削其地以封太公，蒲姑氏因以爲亂』(竹書義證頁一二二)。案蒲姑爲殷末諸侯之國，宜無問題，但未知其爵號當屬何等。

\*\*\*

\*\*\*

\*\*\*

據晉書地理志，則蒲姑在今山東諸城縣。然太平寰宇記以爲疑(詳上齊國〔都〕)。今未詳。

今本竹書：武王十六年『秋，王師滅蒲姑』。統鑑：『郡國志，下邳取慮縣有蒲姑陂。書序：成王東伐淮夷，遂踐奄，遷其君子蒲姑。卽此』。案取慮縣故城，在今江蘇睢寧縣西南(一統志)。蒲姑陂，劉昭注補引昭十六年左傳杜解亦如此作。王氏集解：『惠棟曰：蒲姑，一作蒲如』。阮氏春秋左傳注疏校勘記：『監

本、閩本蒲作滿，非也。諸本作蒲如，釋文亦作如』。案『姑』『如』形俱近，蒲姑、蒲如，當是一事。取慮亦有蒲姑，殆蒲姑亦嘗遷國矣。

\*\*\*

\*\*\*

\*\*\*

蒲姑之滅，同上漢志云：『薄姑氏與四國共作亂，成王滅之，自封師尚父』。然未詳何年。今本竹書次于成王三年。而武王十六年亦云：『秋，王師滅蒲姑』。雷學淇曰：『武王克商，削其地以封太公；蒲姑氏因以爲亂，(武)王乃滅之，盡以其地與齊，而以其君爲附庸。至成王三年，又與奄同叛，遂絕其國；後乃以其地居奄君也』(義證同上)。案成王既踐奄，將遷其君于蒲姑，見書序，亦不詳何年。今本竹書以爲成王五年。雷氏解武王滅蒲姑，其說可通。唯今竹書記武、成滅蒲姑之年代，今所未詳也。

## 逢

(國)逢。 (爵)闕。 (姓)。姜 (始封)商時國。 (都)闕。  
(存滅)昭十年見。其地後爲齊國。

案『逢』，通志氏族略二逢氏下云：『音龐』。國語周語下作『逢』；路史國名紀一、五、又後記四炎帝戲篇並同，亦音龐。孟子離婁下『逢蒙學射於羿』，音義作『逢』。阮氏校勘記曰：『按逢字从夊。逢蒙、逢伯陵、逢丑父、逢公，皆薄紅反。東轉爲江。乃薄江反。德公、士元，非有二字也。宋人廣韻，改字作逢，薄江切。殊謬。孟子音義同謬，不可不正。逢蒙，古書作蠭蒙，則其字不當从夊可知矣』。案阮說是。然顏氏家訓亦云『逢，逢之別，豈可雷同』(康熙字典引)。今家訓無此文，殆佚)，則其誤當自六朝始矣(錢大昕曰：『漢、魏以前，未有逢字。其爲六朝人妄造，無疑』。詳十鶴齋養新錄五古無輕脣音條。張澍姓氏譌誤三逢氏條略同)。

\*\*\*

\*\*\*

\*\*\*

爵號，昭二十年左傳，晏子對齊景公曰：『昔爽鳩氏始居此地，季貞因之，有逢伯陵因之，蒲姑氏因之，而後大公因之』。杜解：『伯陵，殷諸侯，姜姓』。又十年傳，鄭裨竈言於子產曰：『邑姜，晉之妣也。天以七紀。戊子，逢公以

登，星斯於是乎出』。周語下，伶州鳩對景王曰：『我皇妣大姜之姪伯陵之後逢公之所憑神也』。韋解：『伯陵，大姜之祖有逢伯陵也。逢公，伯陵之後，大姜之姪，殷之諸侯』。案云『逢公』，是逢有『公』稱。『伯陵』則其稱未詳。路史國名紀一謂是『伯爵』，未知然否。

\*\*\*

\*\*\*

\*\*\*

始封，諸家說不同。杜云：『殷諸侯；姓纂一四江逢下云：『夏、殷諸侯有逢公伯陵，封齊土』；路史國名紀一云：『伯陵之國，黃帝所封。夏有逢蒙。穆天子傳逢公，其後也』；又後紀四炎帝戲篇：『器生鉅及伯陵、祝庸……伯陵爲黃帝臣，封逢，實始於齊』。羅莘注：『經云，炎帝之孫伯陵；左氏言齊之先逢伯陵，是也。故周語云，太姜之姪伯陵之後逢公之所憑神。而說者謂爲夏之諸侯，非也。蓋因晏子序爽鳩在其前爾』。太常禮書以伯陵爲伏羲孫；高頤碑以爲顓帝之苗，俱失之妄』。

今案逢公爲太姜（太王之妃，王季之母）之姪，則逢公爲商時諸侯，無疑也。然非始封。始封君則伯陵是也。據上引昭二十年左傳，伯陵序在爽鳩、季貞之後，蒲姑之前。杜解：『爽鳩氏，少皞氏之司寇也』（案見昭十七年）；又：『季貞，虞、夏諸侯代爽鳩氏者』。由此推斷，故曰『逢伯陵，殷諸侯』。其實無文以證之也。姓纂以爲『夏、殷諸侯』，當亦虧度。然羅氏謂夏有逢蒙，則夏代已有逢國，理或然也。羅氏又云黃帝臣、炎帝孫，梁玉繩辨之曰：『案杜注以伯陵爲殷諸侯，而山海內經謂伯陵炎帝之孫，路史後紀四謂炎帝器生伯陵爲黃帝臣，恐未可信。晏子敍伯陵于爽鳩季貞之後，當非黃帝時人也』（漢書古今人表考四）。案羅氏黃帝臣云云，又炎帝之苗裔皆有名號，今並未詳所出。聊存其說而已。

\*\*\*

\*\*\*

\*\*\*

李煥章曰：『臨朐西十里逢山，俗傳逢萌隱處。……逢伯陵居青州，舊城在郡西二十里馬山，李子鱗所謂龍鬪馬山之陽是也。距逢山四十里。逢山以伯陵，非以(逢)萌也』。顧炎武曰：『漢地理志，臨朐有逢山祠，則先逢萌而有此山矣。李君言是』（並見譜賦。指海本頁八）。

案青州，今山東益都縣。臨朐，青州屬縣。二地相去不過四十里，故臨朐西

十里有逢山，而益都西二十里（或曰八里，見下）又有逢城也。

今本竹書：穆王『十二年，毛公班、共公利、逢公固，帥師從王伐犬戎』。此穆王時之逢國，與商代之逢國，未知關係何如。徐氏統鑑：『案穆傳曰：天子至于餅山之隊，東升于三道之墮。命毛班、逢固先至于周。卽此毛公班、逢公固也。……逢公，逢伯陵後。昭二十年傳，有逢伯陵。杜注：逢伯，殷諸侯，姜姓。又按青州廣固（案在今山東益都縣西北八里堯山之陽）有逢城（卷八）。雷氏義證：『逢國姜姓。夏有逢門子，商有逢伯陵，卽王季母太姜之國。路史謂在開封逢池，所謂逢忌之藪也。今青州府志謂廣固有逢城。據左傳云：有逢伯陵因之。是商末遷于青，旋爲蒲姑氏所據。周之逢國由太姜，當在逢澤也』（頁一五六）。

如二氏說，是逢伯之後，至穆王時尙存。唯青州廣固（益都）之逢城者，徐氏謂是逢伯初國；而雷氏則似謂本國于今河南開封縣南之逢澤，商末始遷于青州廣固，旋爲蒲姑氏所據。然穆王時之逢公則又國于何處？莫能詳也。

## 昆吾

〔國〕昆吾。〔爵〕闕。〔姓〕己。〔始封〕夏時國。〔都〕在今河南許州府。又直隸大名府開州東二十五里有昆吾城。按正義曰：『蓋昆吾居此二處』。未知孰爲先後。〔存滅〕昭十二年見。春秋時，其地屬許、衛二國。

槃案『昆吾』，或作『昆虞』。御覽七九引荀子：『黃帝將適昆虞之丘』。書鈔十六引作『昆吾之丘』。昆吾丘亦見淮南墜形篇（虞、吾音近字通，故駒虞或作駒吾，漢虞丘壽王亦作吾丘壽王）。

亦或从王作『琨珸』。唐蘭謂『琨』又作瓊，見簠齋所藏銅鋪（周金文存六、一三〇）及羅氏所藏瓊斧（又一三）。其字從王者，則以文王始作豐邑，王業所基。猶文王、武王之作羑王、珷王也（見孟鼎、南宮中鼎及歸侯敦）（史學論叢一期）。蓋昆吾亦嘗稱『王』（或後人追尊之，亦未可知），故其字從王。

昆吾又爲掌冶金之官（見佚周書大聚、墨子耕柱。尸子勸學篇：『夫昆吾之金而銖父之鐵，使於

越之工鑄以爲劍而弗加砥礪，則以刺不入。蓋由昆吾主金，故謂昆吾之金爲精金矣），故其字亦或從金作『鋗鋩』，列子湯問云，周穆王時。西戎獻鋗鋩之劍，是也（注乃昌青學齋集二六雜錄上：『孟鼎銘，文王字三見，皆作攷；武王字一見，作珷。李慈銘引齊丁公說文作珷爲證。偶閱戶子勸學篇「夫昆吾之金」，玉篇玉部引作「琨珸」，亦一證也』。案汪說不然。攷王、珷王，字固从王，不從玉。琨珸亦其比也。玉篇屬之玉部，固亦誤也。丁公既已稱『公』而復加『王』如攷王、珷王之例者，蓋後人尊之，故不覺其不辭耳。抑丁公及丁公之子乙公，乙公之子癸公者，此本原商俗，乃忌日，亦卽廟號。其字並從十干，非有所取義也。許慎不曉後人尊王之義，見有作『珷』者，誤以爲其字从玉，遂納其字于玉部耳。而汪中述學內篇珷文正，又以丁公之字『不得如說文作珷』，亦未考也。李慈銘東魏勃海太守王偃墓誌銘跋，謂『銘辭有曰：如彼璫侯，聲價遠聞。隨侯作璫璫，因其爲珠，而偏旁皆加玉，此……如齊有丁公，而說文引作珷，以謚爲作主之用，而天子諸侯用玉石作主也』〔越縵堂讀書記。世界書局本頁一〇八四〕。案隨侯之作璫璫，當如昆吾之作鋗鋩。若丁公之作珷公，非其比也）。

案昆吾雖國名，然本是人名，故昭十二年左傳，楚靈王曰：『昔我皇祖伯父昆吾，舊許是宅』；呂氏春秋君守：『奚仲作車，蒼頡作書，后稷作稼，皋陶作刑，昆吾作陶（高注：『昆吾，顓頊之後，吳回之孫，陸終之子，己姓也』。案昆吾作陶，亦見世本篇〔張澍輯本〕。亦見戶子，御覽資產部、事物紀原九等引之），夏鯀作城。此六人者，所作當矣，然而非王道者』。唯其爲人名，且有『王』號，故其字亦或如攷王、珷王、珷公之比而偏旁从王，亦或以其曾掌冶金之官之故而从金矣。

鄭語韋解：『昆吾……陸終第一子，名樊，爲己姓，封於昆吾』。如其說，是昆吾名樊。昆吾乃國名，非人名也。案此駁說。古人亦有二名者，如夏后啓亦曰建，亦曰余（御覽八二引帝王世紀），亦曰會（路史後紀十四）；帝扁，一曰喬（左傳昭二九年疏引世紀），一曰禹（路史後紀十四），號曰高陽（同上書）；帝厘，一曰廣，又曰臺（同上左傳疏、外紀、通志引世紀），一曰頓，又曰董江（同上御覽、同上路史引世紀）（以上並參梁玉繩漢書人表卷四、二）。昆吾一曰樊，蓋亦當視此耳。

人名卽以爲國名，自古有之，如遂、蒲姑、甲父亦其例（詳上遂、蒲姑、下甲父國）。

\*\*\*

\*\*\*

\*\*\*

鄭語：『昆吾爲夏伯矣』；世本：『昆吾，古己姓國。夏時侯伯。祝融氏之後』（姓纂四二十三魏昆吾下引。楚世家同）。是昆吾、夏代侯國，且爲盟主一侯伯。

又有『王』說。唯其稱是否起于後世，未詳也（參上文）。

\*\*\*

\*\*\*

\*\*\*

鄭語：『己姓昆吾、蘇、顧、溫，董，則夏滅之矣』；世本宋忠注：『昆吾，國名，己姓所出』（楚世家索隱引。姓纂四二十三魂昆吾下引同）。是並謂昆吾己姓。而漢書人表下上昆吾下顏注乃云姒姓。梁玉繩曰：『案姒姓無昆吾國。師古注姒字，必己之譌』（人表考）。今案己姓之『己』，金文作『攷』，或作『妃』（詳上溫國『姓』）；『妃』，音如己，字亦或作『已』（詳上魯國『姓』）。是己之與已；攷、妃之與姒，音、形皆相近，故易淆混。梁說當是也。

\*\*\*

\*\*\*

\*\*\*

祖系，大戴禮帝繫：『顓頊娶于藤陰氏。藤陰氏奔之子謂之女祿氏，產老童。老童娶于竭水氏。竭水氏之子謂之高禡氏，產重、黎及吳回。吳回氏產陸終。陸終氏娶于鬼方氏。鬼方氏之妹謂之女隤氏。產六子……其一曰樊，是爲昆吾。……其六曰季連，是爲莘姓』（據孔廣森補注本。間有異文，孔氏詳之，今略）。楚世家：『高陽（顓頊）生稱，稱生卷章（集解：謙周曰，老童卽卷章），卷章生重、黎。重、黎爲帝嚳高辛居火正……帝嚳命曰祝融。共工氏作亂，帝嚳使重、黎誅之而不盡；帝乃以庚寅日誅重、黎，而以其弟吳回爲重黎，後復居火正，爲祝融。吳回生陸終。陸終生子六人……其長曰昆吾。……六曰季連，莘姓，楚其後也』（世家此文，大氐皆依世家本，觀集解可知）。是昆吾，陸終之後。楚祖季連亦陸終後，于昆吾爲兄，故楚靈王之于昆吾有『皇祖伯父』之稱也（昭十二年左傳）。鄭語以昆吾爲祝融後者，祝融，吳回，陸終之父。或稱其父，或溯及其祖，無不可也。

\*\*\*

\*\*\*

\*\*\*

表釋昆吾地望，其說悉本左傳正義。

案今本竹書：『帝仲康六年，錫昆吾命，作伯』；又帝厘（釐）四年，『昆吾氏遷于許』。如此說，是昆吾之居濮陽（今河南濮陽縣西南有昆吾城）在前，而遷許（故許城在今河南許昌縣東三十里）在後。鄭語韋解：『封於昆吾。昆吾，衛是也』（案衛都濮陽，即今濮陽縣是）。其後夏衰，昆吾爲夏伯，遷於舊許。傳曰：『楚之皇祖伯父昆吾，舊許是宅』。則韋昭亦以爲遷許在後也。

陳煥、王國維二氏則謂初封在許。陳氏曰：『昆吾國卽衛帝丘（案濮陽縣之昆吾城在帝丘也）。……夏后相亦居茲乎在。相爲寒浞子所滅，而少康邑諸綸。是衛本相都。夏道既衰，昆吾作伯，當在相滅之後。昆吾居衛，亦必當在相滅之後。則昆吾居衛在後，而居許乃在先也』（詩毛氏傳疏三十）。王氏曰：『舊許是宅，蓋謂陸終之子昆吾，不得在崩甲時』（今竹書疏證上）。陳、王二氏說于事理合。今竹書與韋解，何所依據，未詳也。

今本竹書於四帝癸（夏桀）三十一年又曰：『商自陑征夏邑，克昆吾。大雷雨，戰于鳴條，夏師敗績，桀出奔三鬷。商師征三鬷，戰于鄖，獲桀于焦門，放之于南巢』。雷氏義證，『夏邑（案謂今河南夏邑縣），卽禹之故封。桀遷河南，以此爲下都。……鳴條，在今陳留縣西北，與許之昆吾接壤。夏邑在舊許之西百數十里，故太平御覽八十二卷引許慎淮南子注云：鳴條在今陳留平丘。卽尚書正義所稱陳留平丘有鳴條亭者是也。蓋湯自陑西行，以征夏邑，昆吾與桀皆出師逆之，故戰于鳴條。書序曰：伊尹相湯伐桀，升自陑，遂與桀戰于鳴條之野，作湯誓。……郡縣志曰：桀與韋、顧之君，拒湯於有莘之虛，遂戰于鳴條之野（元注：見詩經地理考）；詩商頌箋、禮檀弓注、帝王世紀及左傳昭公十八年注，竝謂昆吾、夏桀同以乙卯日亡，此之謂也』（頁六四）。

案此一居許之昆吾，夏代季末之昆吾也。昆吾有二：一滅于夏，一滅于商（詳後）。滅于商之昆吾自居許，然因此遂謂爲夏所滅之昆吾亦必先居濮陽，後乃遷許，是混二事爲一談，此未可也。

春秋地名考略云：『唐志，范縣治昆吾城。今見齊地。又山西安邑縣有昆吾亭。似皆誤』（卷十四昆吾條）。案唐范縣，故城在今山東范縣東南二十里，與濮縣之昆吾故城、相去百三十餘里。昆吾盛時爲夏伯，意者其疆境且東及范縣，故縣亦有其遺址耶？安邑縣有昆吾亭說，見帝王世紀（已前見）；又寰宇記解州安邑縣下云：『昆吾亭，舊圖經云：在縣西南一十里。……宋永初山川記：安邑有昆吾亭，古昆吾國也』。案晉、宋時之安邑故城，在今山西夏縣北。此處有昆吾亭，未詳。今本竹書帝癸（夏桀）二十八年，昆吾氏伐商。徐文靖統箋因曰：『疑此伐商者乃姒姓之昆吾，與桀同姓，故因爲桀而伐商，非必定是濮陽之昆吾也』。梁玉繩辨

之曰：『昆吾國在衛，與桀異處而同日亡者，必爲卿士于夏朝故。安邑有昆吾亭，豈二國哉』（同上人表考）。

今案『姒姓之昆吾』，『姒』爲『己』譌，說已前見。徐氏未審。皇甫謐謂桀都安邑，梁氏因謂安邑之有昆吾亭，由昆吾嘗爲夏朝卿士故。此亦不無問題。雷學淇論之曰：『徧檢太史公書，絕無夏都安邑之說，則士安（皇甫謐）之誤可知。左傳、竹書，皆謂昆吾遷許（鑒案左傳但云宅許，已前見），其地與夏后比鄰。許慎淮南子注，謂鳴條在陳留平丘；元和郡縣志，謂鳴條在陳留莘墟。蓋成湯來伐，桀與昆吾拒戰於此，故同於乙卯日亡。及桀奔三鬷，湯入夏邑，除其虐政，始從桀於陶丘，放之於南巢。然則王者正大之師，煌煌武藝，豈有出其不意，迂道歷險而戰於安邑之西陌者乎？且國語謂「伊、洛竭而夏亡，河竭而商亡，三川震而周亡。」凡言川竭之變，必皆其近國都者，此尤可知夏桀時都河南、不都安邑矣』（詳介董經說二夏都考）。

今案夏桀不都安邑，雷考可據。桀已不都安邑，則梁氏以此一昆吾爲夏朝卿士，故安邑有昆吾亭之說疏矣。然昆吾之在上世，嘗爲侯伯（已前見），其名甚顯，而其史迹無可考者矣；則其與安邑之關係，自可存而不論。

復次中山經云：『陽山又西二百里曰昆吾之山，其上多赤銅』。案此昆吾山在陽山西二百里。陽山，郝氏箋疏：『隋書地理志云，陸渾縣有陽山』。隋陸渾縣故城，在今河南嵩縣東北伏流城北三十餘里。由此西二百里而有昆吾之山，則此昆吾山約略即在山西夏縣（舊安邑縣）。則安邑有昆吾亭之說，至晚自戰國以來有之；而帝王世紀之說亦不爲無據；而雷氏似謂此爲出于士安之僞者，斯過矣。

相傳爲昆吾之遺迹，尚不止此。楊雄傳羽獵賦序：『武帝開上林，南至宜春鼎湖，御宿昆吾』。顏師古注引晉灼曰：『昆吾，地名也，有亭』。長安志曰：『昆吾亭在縣境。漢宣帝霍皇后葬亭之東』（卷十六藍田縣）。是今陝西藍田縣亦有昆吾亭也。

淮南墜形篇：『昆吾丘在南方；軒轅丘在西方；巫咸在其北方；登保之山、湯谷、榑桑在東方』。此其言南西北東，似皆邊遠之地；若湯谷、榑桑則日之所出，所謂海外，更不必論矣。由此言之，則所謂南方之昆吾丘，已非指衛都（濮陽

縣之昆吾，亦非指宅許之昆吾可知矣。意者夏伯昆吾之在古代，亦如軒轅、巫咸、湯谷、榑桑之富于神性，故多傳說；因而其遺迹亦如軒轅遺迹，大氐出于附會。安邑、藍田之並有昆吾亭，豈亦此例歟？將昆吾亦嘗遷國于此歟？有不可知者矣。

西方荒遠之處，據云亦有昆吾國。大荒西經：『大荒之中有龍山，日月所入。有三澤水，名曰三淖，昆吾之所食也（郝氏箋疏：食，謂食其國邑。鄭語云：主菑、醜而食塗、道，是也）；列子湯問：『周穆王大征西戎，西戎獻鋗鎔之劍，火浣之布。其劍長尺有咫。鍊鋼赤刃。用之切玉如切泥焉』；博物志二異產引周書曰：『西域獻火浣布，昆吾氏獻切玉刀。……刀切玉如藕』。案昆吾爲夏伯，其聲威殆遠届西域；而其所以能爲伯、爲強國，殆又因其能制作利器（參上文），因之西域之刀劍亦蒙其稱；彼刀劍已蒙其稱，則其國亦以是得名，由是遂有所謂西域之昆吾氏矣。

岑仲勉先生曰：『年前余已提出我國青銅藝術一部分非創自本土，然輸入途徑，未獲確跡。今考周書大聚解，言武王「乃召昆吾，冶而銘之金版」。孔注：「昆吾，古之利冶」。又墨子耕柱：「昔者夏后開使蠻廉採金於山川，而陶鑄之於昆吾」（採或作折，或無川字）。按周金率稱青銅爲吉金，則上所謂金，當指青銅。蠻廉是秦之先人而與昆吾相連，此又民族關係中可注意之一點』。

『大荒南經：「昆吾之師所浴也」。郭注：「昆吾，古王者號。音義曰：昆吾，山名，谿水內出善金。二文有異，莫知所辨測」。又拾遺記：「昆吾山下多赤金，色如火，黃帝伐蚩尤，陳兵於此地，掘深百尺，猶未及泉，惟見火光如星，地中多丹，鍊石爲銅，銅色青而利」。又海內經，昆吾之丘，郭注：「此山出名金也。尸子曰，昆吾之金」。皆言昆吾產金，惟音義所言，似專指黃金，郭謂昆吾王號，揣測之解耳』。

『列子湯問：「周穆王大征西戎，西戎獻鋗鎔之劍、火浣之布。其劍長尺有咫，鍊鋼赤刃，用之切玉，如切泥焉。」博物志：「周書云，西域獻火浣布，昆吾氏獻切玉刀」（御覽三四五）。按鋗鎔即昆吾之縕文，昆吾所獻，因而稱曰鋗鎔劍，於義甚明。昆吾屬西戎族，更不待言』。

『昆吾之昆，音同乎昆夷之昆，吾，切韻 Nguo，又「吾」古與「牙」通，

切韻 Ngā。以此審之，亦于闐國稱 Hvamna(見前文)之音寫，祇 Na 由鼻音轉入喉鼻音而已。換言之，昆吾即西戎(犬戎)，與列子及穆天子傳合。鄭語以昆吾與豕韋並列，則因或舉其國，或舉其人，後世史官失職，遂裂爲二。

『史記天官書「有夏昆吾」，正義：「昆吾，陸終之子。虞翻云：昆吾名樊，爲己姓，封昆吾。世本云：昆吾，衛者也』(樊封昆吾，見大戴禮。樊爲己姓，亦見國語韋注)、按于闐古王有名 Vi-śa-Vaham=Vijaya-Bohan 者，除去前截豕韋(Vi-śa)外，其 Bohanbhoan，正與樊、切韻 b'iwən 相當。「衛者」兩字，舊無師說，據切韻音 Jiwäitsja，知即「韋韋」之音轉(豎韋、衛同音)，豕韋之音寫較古，故逆讀耳』(參前文)。

『詩商頌：「韋顧既伐，昆吾、夏桀」。按商人尚鬼，桀有惡德，縱使不齒，然聖朝賢君，似應一部享其血食，顧甲文絕未見夏朝之「夏」字，湯放桀云云，已是不可思議之問題，昆吾更無論矣。元和志謂哈密古稱昆吾，後轉爲伊吾，雖不中，尚不遠。若屬之於舊直隸開縣(今濮陽)之昆吾故城，則除假定後來移民得名外(左昭十二楚靈王言：『昔我皇祖伯父昆吾，舊許是宅。』應屬此例)，事實絕不可能。大荒西經：「大荒之中有龍山，日月所入，有三澤水，名曰三津，昆吾之所食也」。按高居誨使于闐記，于闐河分爲三，東曰白玉河，西曰綠玉河，又西曰烏玉河。張匡鄴行程記，白玉河在城東三十里，綠玉河在城西二十里，烏玉河在綠玉河西七里，三澤殆指此三河言之歟？』(兩周文史論叢漢族一部分西來之初步考證。原刊本頁三五、三六)。

岑先生謂昆吾本于闐民族，濮陽與許之有昆吾故城，乃由後來民族移徙而得名；又不承認有夏代，以昆吾夏伯之說不可信。豈其然耶？

\*\*\*

\*\*\*

\*\*\*

『昆吾之滅，鄭語：『己姓昆吾、蘇、顧、溫、董』，則夏滅之矣』。商頌：『韋、顧既伐，昆吾、夏桀』。鄭箋：『顧、昆吾，皆己姓也。三國黨於桀惡，湯先伐韋、顧，克之；昆吾、夏桀則同時誅也』。疏：『昭十八年左傳云：「二月乙卯，周毛得殺毛伯過。」萇弘曰：「毛得必亡，是昆吾稔之日也，侈故之以」。言昆吾以乙卯日亡也。『昆吾與夏桀同日誅，則桀亦以乙卯日亡也』。如前說，則昆吾以乙卯日亡也。』

吾有二，一滅于夏，一滅于商湯也。

高士奇曰：『竹書：仲康六年，錫昆吾命，作伯；帝癸（鑿案當作帝涓甲）元年，昆吾氏出居（案『出居』，通行本作『遷子』）許；二十八年，昆吾會諸侯（案通行本無此三字）伐商；三十一年，爲湯所滅。然則昆吾之滅，乃桀黜之。其後仍有昆吾者，或復封，或則封嬖臣如劉累之代豕韋，都不可知矣（地名考略十四昆吾）。案高氏所引，見今本竹書。此竹書之出雖晚，然其說固多有可以與舊籍互證者。同書帝癸二十八年紀云：『昆吾氏伐商』。雷氏義證：『此因滅其同姓，故來伐也。史記殷本紀曰：夏桀爲虐，政淫荒，而諸侯昆吾氏爲亂』。高氏謂昆吾舊國之滅乃桀黜之，此其一證矣。』

### 密須（密康公國附）

〔國〕密須。〔爵〕闕。〔姓〕姞。〔始封〕商時國。〔都〕今陝西平涼府靈臺縣西五十里有陰密縣。〔存滅〕文王伐密，即此。昭十五年見。

鑿案『密須』，亦省稱曰『密』。昭十五年左傳：『密須之鼓與其大路，文所以大蒐也』（杜解：『密須，姞姓國也，在安定陰密縣。文王伐之，得其鼓、路以蒐』）。周語中：『密須由伯姞』。大雅皇矣：『密人不恭，敢距大邦』。或曰密須，或曰密，其實一矣。

\*\*\*

\*\*\*

\*\*\*

爵號，路史國名紀一密須下云『子爵』。姓觿九四質密下引姓考、同上路史注引晉志（案此舊志。唐修晉書地理志無此文）並云『商時侯國』。今並未詳所出。

\*\*\*

\*\*\*

\*\*\*

漢志安定郡陰密，元注：『詩密人國』。昭十五年左傳『密須之鼓』杜解：『在安定陰密縣』。彙纂：『今陰密故城，在陝西（案今屬甘肅）靈臺縣西五十里』。顧表說本此。

錢穆曰：『密人不恭，侵阮及共，蓋乘涇水上流而來，其戰地即在高陵、涇

陽一帶；而密之爲國，大約亦在涇陽境內』（周初地理考五八）。案涇陽縣在今陝西，與西北之靈臺縣相去二百七十餘里。錢氏以太王遷岐之岐在涇、渭下流，與畢程（今長安西北）豐（今鄠縣南）鎬（長安西南）皆近；今故移密須使近豐、鎬以佐其前說耳。今案錢氏岐周地望說可疑（參上岐國『都』）。謂密須在涇陽，亦無佐證。密康公墓在靈臺（參上密國『都』），則密須亦在靈臺，舊說未可輕議也。

應劭注漢志，以今河南之密縣爲密須；齊世家索隱引郡國志，謂在東郡廩丘縣（漢置廩丘縣，故城在今山東范縣東南七十里義東保）；此等說皆誤，前儒已辨之矣（參上密國『都』，又程氏國策地名考十八密須條）。

\*\*\*

\*\*\*

\*\*\*

周語中：『昔騶之亡也由仲任，密須由伯姞』。韋解：『伯姞，密須之女也。』傳曰：『密須之鼓、闕鞶之甲』。此則文王所滅而獲鼓、甲也。大雅云：『密人不恭，敢距大邦』。不由嫁女而亡。世本云：『密須，姞姓』。如韋解，是皇矣之詩云文王伐密，同時卽滅密也。案呂氏春秋用民：『密須之民，自縛其主而與文王』；說苑指武：『文王曰……密須氏疑於我，可先往伐。……遂伐密須氏滅之也』（皇矣正義引皇甫謐說與呂覽、說苑略同）。是韋說亦有所本。尚書大傳：『文王受命一年，斷虞、芮之質；二年，伐邘；三年，伐密須』（西伯戡黎正義等引。周本紀說同）。然則文王之伐滅密須在其受命之三年也。案帝王世紀：『文王卽位四十二年，歲在鶉火，文王更爲受命之元年』（周本紀正義引）。如其說，則文王受命之三年，卽位之四十四年也（今本竹書：帝辛三十二年，『西伯帥師伐密』，『三十三年，密人降于周師』。蓋已降服而又滅之也）。

周語謂密須之亡由伯姞；又曰：『是皆外利離親者也』。韋解：『外利，行淫僻，求利於外；不能親親以亡其國也』；又說苑指武：『管叔曰，密須，『其君，天下之明君也，伐之不義』。案此與『密人不恭、敢距大邦』，而爲文王伐滅之說，似都不合；韋氏因亦謂『不由嫁女而亡』。然密須亡國之原因，亦許不只一端，舊籍各有所指，從爲之辭，遂致茲紛紛爾。

如上說則文王伐密須，密須遂亡矣。而據周語上，則恭王時尙有密康公其人，嘗從恭王遊涇上，有三女奔之。後一年，王滅密。韋解：『康公，密國之君

姬姓也』。又曰：『密，今安定陰密縣是也，近涇』。雷學淇、吳卓信因謂密與密須是一事，周已滅密須，以封同姓。而程思澤則謂『疑卽密須之後』（國策地名考十八密須條）。汪遠孫亦謂此卽姞姓之密，『密須由伯姞，伯姞蓋三女中一人，亦以嬪姓致亡』（國語綴正一、一年王滅密條）。

## 闕鞶

〔國〕闕鞶。〔爵〕闕。〔姓〕闕。〔始封〕闕。〔都〕闕。〔存滅〕昭十五年見。

槃案說文石部碧下引春秋傳曰：『闕碧之甲』。蓋『鞶』之古文作『碧』。石經作『鞶』（洪亮吉左傳詁十七：「九經字樣：碧，音拱，水邊石也。見春秋。或唐本尙作此碧字」）。

\*\*\*

\*\*\*

\*\*\*

爵號，未詳。路史國名紀六以爲『周世侯伯』，未詳所出。

## 甲父

〔國〕甲父。〔爵〕闕。〔姓〕闕。〔始封〕古國。〔都〕今山東兗州府金鄉縣有甲父亭。〔存滅〕昭十六年見。

槃案昭十六年左傳：『徐子及鄉人、莒人會齊侯盟于蒲隧，賂以甲父之鼎』。杜解：『甲父，古國名。高平昌邑縣東南有甲父亭。徐人得甲父鼎以賂齊』。沈濤辨之曰：『國名甲父，於傳無徵。「甲父」，當作「父甲」。考古圖及鍾鼎款識所載古器，父乙、父癸之類甚多。此父甲，乃作器人名。蓋商鼎也』（銅鑄斗齋隨筆二甲父鼎條）。

今案金文辭例，凡『父』字前置如『父乙』『父丁』之類，則其所謂『父』者，父、祖之父，乃後嗣對其先人之稱。其『父』字後置如伯某父、仲某父之類，則其『父』同于『甫』，男子美稱，亦卽其人自稱也。亦有系以支、榦者，如云『述馬甲孟辛父』（匱·陶齋二、五四、周金二、六七，等）、『乙父』（鼎·紹興內府古器評）、『中酉父』（宣和一七、二六、嘵堂二、六一，等）是也。成二年左傳，齊有大夫逢丑父，亦其例也。蓋甲父亦乙父、孟辛父、仲酉父、逢丑父之比也。春秋時，鄭有石甲父（匱二）。

十四、三十年左傳)、晉有胥甲父(宣元年經)。以此二甲父人名，證彼之甲父同爲人名，此尤其確然可據者也。然甲父之鼎之甲父固爲人名，同時亦爲國名；比如蒲姑、昆吾，本人名即以爲國名也(詳上蒲姑、昆吾國)。杜氏以昌邑有甲父亭(亦曰甲父城，見後)，因謂甲父國名，蓋自古縣、邑、亭因舊國得名類此者，比比皆是也。復以徐於昌邑近(徐都在今江蘇泗縣北八十里。昌邑，今山東金鄉縣。二地相去三百餘里[一說甲父在單縣，距離相等])。然徐大國，其北境必與金鄉近接，可知也)，因謂徐人得其鼎以賂齊，亦不失爲合理。然則沈氏徒以甲父爲人，又以爲其字誤倒，是猶知其一而未知其它者也。

\*\*\*

\*\*\*

\*\*\*

地望，杜解謂在昌邑縣。而通志氏族略二又都邑略商周諸侯都條、路史國名紀六甲父條，並云在單州。案宋單州治單父，即今山東單縣；與昌邑縣即今金鄉縣，二地相去六十里。路史注又引寰萃云：『在濟州南』。案宋濟州治今鉅野縣，南與金鄉相去七十里；與單縣相去百二十餘里。則不知縣境分合有不同歟？將甲父遺址不止一處，故所見有不同歟？

## 鯀

[國]鯀。 [爵]闕。 [姓]闕。 [始封]古國。 [都]闕。 [存滅]昭二十九年見。其地後爲州、蓼之蓼。

槃案『鯀』，通作『蓼』，或作『𩫑』，或作『𦥧』(亦作𦥧)。詳上蓼國。

## 鬷夷

[國]鬷夷。 [爵]闕。 [姓]董。 [始封]虞、夏時國。 [都]封于鬷川。 [存滅]昭二十九年見。其地後爲曹國。

槃案『鬷夷』，『鬷』，唐石經本、涵芬樓景宋巾箱本左傳並作『鬷』。國語鄭語同(說文鬲部有『鬷』，無『鬷』。鬷蓋俗字)。潛夫論志氏姓作『鬷』。商書序作『三鬷』(今本竹書帝癸篇同)。『鬷』，本作『鬷』(廣韻東一鬷下引書傳同。路史國名紀六引字書、書傳作『鬷』)。殷本紀作『三鬷』。正義引括地志作『三鬷』。玉篇二二阜部、姓觿一東鬷

並作『陵』。

亦或作『融夷』。秦嘉謨曰：『案鬷夷氏，世本及廣韻六脂皆作融夷氏。潛夫論作鬷(媵)夷氏。蓋鬷、鬷夷、融古音通』（世本輯補氏姓篇中董姓鬷夷條）。氏又引姓纂篇上注云：『融夷氏，祝融後董父之胤，以融夷爲氏』（案今本姓纂無此文）。案融夷與鬷夷同祖（見後）；融、鬷韻部亦同（東韻），則謂融夷卽鬷夷，是也。

\*\*\*

\*\*\*

\*\*\*

昭二十九年左傳，蔡墨對魏獻子曰：『昔有鬷叔安，有裔子曰董父……乃擾畜龍以服事帝舜，帝賜之姓曰董，氏曰豢龍，封諸鬷川，鬷夷氏其後也』；鄭語，史伯曰：『祝融……其後八姓……董姓鬷夷豢龍，則夏滅之矣。……禿姓舟人，則周滅之矣』。據內、外傳則鬷夷董姓。

潛夫論志氏姓：『祝融之孫分爲八姓：已、禿、彭、姜、妘、曹、斯、芊。已姓之嗣鬷叔安，其裔子曰董父……乃學擾龍以事帝舜，賜姓曰董，氏曰豢龍，封諸鬷川。鬷夷。……禿姓鬷夷豢龍則夏滅之』。是王氏以鬷夷爲禿姓，與內、外傳之作董姓者異。王氏祝融後八姓董亦作禿。案王氏亦引內、外傳董父董姓之說，董父封鬷川，則其言鬷夷禿姓者當誤。王氏豈別有所據耶？將傳本之誤耶？

\*\*\*

\*\*\*

\*\*\*

始封君，鬷叔安裔子董父，已見前引左傳。

\*\*\*

\*\*\*

\*\*\*

商書序：『遂伐三鬷』。僞孔傳：『三鬷，國名，桀走保之，今定陶也』（湯贊正義引皇甫謐說同）。殷本紀正義：『括地志云：曹州濟陰縣，卽古定陶也，東有三鬷亭是也』。元和郡縣志十二曹州濟陰縣：『三鬷亭，古國也。在縣東北四十九里』（隋書國名紀三高陽氏後篇鬷國條同。羅莘注則云在定陶東北二十里）。案唐、宋時之濟陰縣治，在今山東曹縣西北。

孔穎達謂『今定陶者，相傳爲然』（湯贊正義）。而自括地志以下輿地書能指實其地有三鬷亭，則相傳之說不爲無據矣。而曹縣、其北卽密接定陶。然則或曰在今定陶，或曰在今曹縣東北，其實一矣。

復次今本竹書帝癸三十一年：『夏師敗績，桀出奔三鬷。商師征三鬷，戰于

鄭，獲桀于焦門，放之南巢』。雷氏義證：『鄭亦殷之近邑，周以封叔武者也。…呂覽曰：殷湯良車七十乘，必死六千人，以戊子戰于鄭（繫案許氏集釋：『梁玉繩曰：路史後紀十四注曰，呂覽、周書：戊子，戰桀于鄭』。今佚周書無此文，未詳何書也），遂禽推移、大饑（簡選）；淮南子曰：困之鳴條，擒之焦門。即謂此』。案鄭國在今山東濮縣東南，與曹縣鄰境（詳上鄭國『都』）。然則呂覽、今本竹書之說，與相傳饑夷國于曹縣之說，彼此亦可互證，益可信舊說之無可置疑矣。

\*\*\*

\*\*\*

\*\*\*

鄭語：『董姓饑夷豢龍，則夏滅之矣』。商書序：『夏師敗績，湯遂從之；遂伐三殷，俘厥寶玉』。蓋饑夷自是遂亡矣。今本竹書序次其事于帝堯（桀）三十一年，未詳所本。

## 封父

[國]封父。 [爵]闕。 [姓]闕。 [始封]古國。 [都]今河南開封府封丘縣。 [存滅]定四年見。

繫案定四年左傳：『分魯公以大路、大旛、夏后氏之璜、封父之繁弱』。杜解：『封父，古諸侯也』。禮記明堂位：『崇鼎、貫鼎、大璜、封父龜，天子之器也』。鄭注：『崇、貫、封父皆國名。文王代崇。古者伐國，遷其重器以分同姓』。正義：『定四年左傳：「夏后氏之璜、封父之繁弱」。封父與夏后氏相對，故知封父亦國名云』。案杜氏以封父爲古諸侯，是謂『封』其國名，『父』其君名。鄭氏則以『封父』二字爲國名（孔穎達同）。二說互異。

案通典一七七陳留郡汴州封邱縣條：『古封國』；姓纂一三鍾封：『姜姓，炎帝之後封鉅爲黃帝師，胙土命氏。夏封父，侯國君也』（通志氏族略二封氏條同）。路史後紀四炎帝紀下：『炎帝器。器生鉅及伯陵、祝庸。鉅爲炎帝師，胙土命氏而爲封鉅。夏有封父封文侯（六字句讀未詳），至周失國。有封氏、鉅氏、封父氏、富父氏』。注：『世本：鄭大夫封父彌眞。然代北是賁氏，又爲河南封氏』。又國名紀一封：『封鉅國，黃帝封之，是爲封胡』。通典云：『封丘，故封國也』。今隸開封，

有封父亭，封丘臺，即封父國。是並亦以『封』爲國名。而姓纂、路史之說，尤具備本末。如其說，封氏之後有封父爲諸侯，而其後有封氏與封父氏者，蓋以國氏則曰封氏；以諸侯名爲氏則曰封父氏。猶封鉅亦諸侯，而其後有鉅氏也；亭名封父，亦其比也。春秋時有以父或王父字爲氏者（別詳抽顏氏家訓札記『字乃可以爲孫氏』條。刊香港大學中文系金禧紀念論文集），又可知其禮俗之有自來也。

表以『封父』爲國名，蓋本之鄭康成氏，然而其說非也。

姚氏鼐創爲別解，曰：『(明堂位)龜之名封父，猶句儻、昭兆之類。文十一年傳：「皇父之二子死焉」。杜元凱以謂皇父及穀甥、牛父。「之」猶及也。□□曰「封父之繁弱」，蓋其訓亦若是。鄭康成誤以封父爲國名，元凱因之，以封父之繁弱並爲一物，既已失其訓矣。及魏、周、隋、唐間人作譜牒者，苟不知所自，皆妄依託於古，□□修封氏，不悟封父爲龜名，爲鄭杜所誤，乃自云出夏后時諸侯封父，此則事尤可笑者已』（惜抱軒集左傳補注頁十七）。

孫志祖辨之曰：『禮記明堂位：崇鼎、貫鼎、封父龜。左傳定四年：封父之繁弱。鄭康成、杜元凱注，竝以封父爲古國名。蓋寶龜、大弓，二物皆得自封父，故繫之以其國，公羊傳所謂器從名也。近姚姬傳左傳補注，以封父爲龜名，猶句儻之類。其說太僻。且以「封父之繁弱」，謂封父及繁弱，與「夏后氏之璜」，「之」字句例不一，亦未必然也。後世氏族譜雖多依託，然如封氏之本於封父，以國爲氏，確有依據，豈真爲鄭、杜所誤乎？』（讀書脞錄二、封父條。張澍姓氏辨誤三、封父氏條略同）。

今案孫說甚允。古有封國，故後有封氏，其君有封父，後以爲氏，故世本謂鄭有大夫封父彌眞，而開封亦有封父亭。此不可謂出于傳會。然孫氏謂鄭、杜並以封父爲古國名，亦欠分曉。杜說與鄭說實有別，已前見。

\*\*\*

\*\*\*

\*\*\*

姓纂、通志並以封父爲夏代侯國君。

\*\*\*

\*\*\*

\*\*\*

姓纂、通志、路史並以封爲炎帝後姜姓。

同上書以炎帝孫鉅爲始封君，黃帝所命。文已前見，其說並未詳所出。

\*\*\*

\*\*\*

\*\*\*

通典以封丘縣爲故封國；路史云封丘有封父亭、封丘臺(文已前見)；彙纂：『漢置封丘縣，今屬開封府。縣治安西坊西北有封父亭』。案清開封府治，今爲河南省開封市。

\*\*\*

\*\*\*

\*\*\*

滅年，未詳。通志、路史並云『至周失國』(參上文)。

## 有虞

[國]有虞。[爵]闕。[姓]姚。[始封]夏、商時國。[都]今河南歸德府虞城縣。[存滅]哀元年見。武王封其後于陳。

繫案陳杞世家正義引譙周曰：『商均封爲虞公』。是相傳謂有虞爵號『公』。今本竹書：『帝少康元年丙午……諸侯來朝，賓虞公』。是謂虞思亦稱『公』。然未詳所本。

\*\*\*

\*\*\*

\*\*\*

吳世家集解：『賈逵曰：有虞，帝舜之後』；陳世家：『舜已崩，傳禹天下，而舜子商均爲封國』。正義：『譙周云：以虞封舜子』。是謂虞之始封君爲商均，夏禹所命。

\*\*\*

\*\*\*

\*\*\*

陳世家正義引譙周，謂虞在宋州虞城縣；哀元年左傳杜解，謂梁國虞縣。案卽今河南虞城縣。孔、雷二氏亦然。孔氏正義：『尚書堯典云：「有鰥在下曰虞舜」；又曰：「釐降二女子媯汭，嬪于虞」。皇甫謐云……虞，今河東大陽縣(案縣故城在今山西平陸縣東北十五里)西山上虞城是也。……但舜既禪禹，禹封舜後爲諸侯，雖取虞爲國名，未必封於河東虞地。而梁國有虞縣，其地以虞爲名，疑是夏時虞國』。雷氏竹書義證：『左傳謂少康「爲仍牧正，惎澆能戒之。澆使椒求之，逃奔有虞，爲之庖正，以除其害。虞思于是妻之以二姚而邑諸綸。……」賈注云：「……綸，虞邑」。……漢書續志曰：「梁國虞有綸城，少康邑」。今虞縣故城，在歸德府虞城縣南三里；綸城，在縣西三十五里。博物志謂綸在汾陰(案縣故城在今山

西榮河縣北九里)，世紀謂虞城在河東大陽縣西山上，俱非是』(頁四八)。

案虞城縣之說是。少康所居之綸邑亦在虞城，二事有相互關係，此尤可證。

大戴禮少閒，孔子語哀公曰：『舜崩，有禹代興。禹卒受命，乃遷邑姚姓于陳』。是謂舜後不封于虞而封於陳(陳都在今河南淮陽縣，虞城縣在其東北，相去二百六十里)。世本：『陳，舜後』。宋忠注：『虞思之後箕伯、直柄中衰，殷湯封遂於陳以祀舜』(陳世家索隱引)。是謂封陳者虞遂。據陳世家，則武王克商，求舜後得嬀滿而後封之於陳。諸說不同。孔氏大戴禮補注：『陳者，因周所封言之。其實夏時、舜之後仍邑于虞，故傳稱少康奔有虞，虞思妻之以二姚也』。案戴記，出戰國以來七十後學之手，故行文或偶爾未檢。宋忠倘亦不免此失耶？

虞遂，如上引宋忠說，則人名。謙周曰：『商均封爲虞公，其子虞思事少康爲相……下至遂公淮，事成湯爲司徒。湯滅夏，封爲遂公，號曰虞遂』(陳世家正義)。是謂『遂』爲封國，累稱則曰『虞遂』。蓋猶唐累稱曰『陶唐』也。

案昭三年左傳，晏子語叔向曰：『箕伯、直柄、虞遂、伯戲，其相胡公、大姬，已在齊矣』。杜解箕伯至伯戲云：『四人皆舜後，陳氏之先』。又八年傳，史趙語晉侯曰：『舜重之以明德，寘德於遂』。杜解：『蓋殷之興，存舜之後而封遂。言舜德乃至於遂』。如傳、注，則遂亦人名，不知謙周何所據而云然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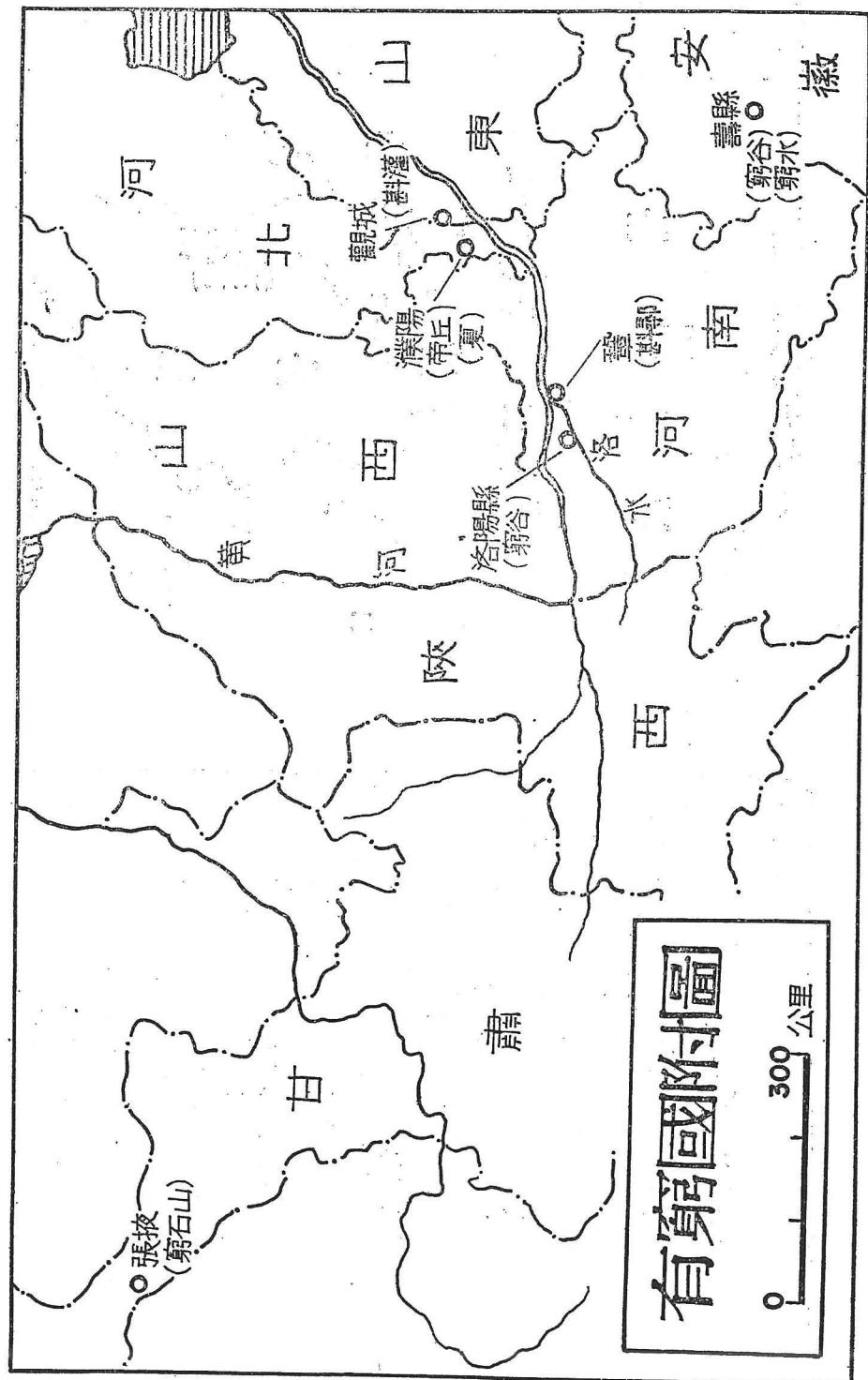
本文付印前，承屈翼鵬先生惠閱一過，並有所校正，用志感謝于此。

## 附 記

本書初稿，至此已全部完成。然本書之修正補充工作，則正在繼續進行之中。蓋本書草創，始于四十四年春。陸續譏寫，按期刊布。挂一漏萬，誠知難免。此項增訂工作，歷時亦已一年矣。預計五十三年夏，即可竣事。屆時本書即擬單行再版，更以請教于讀吾書者(初稿三十六萬五千字。增訂稿約六十二萬有餘字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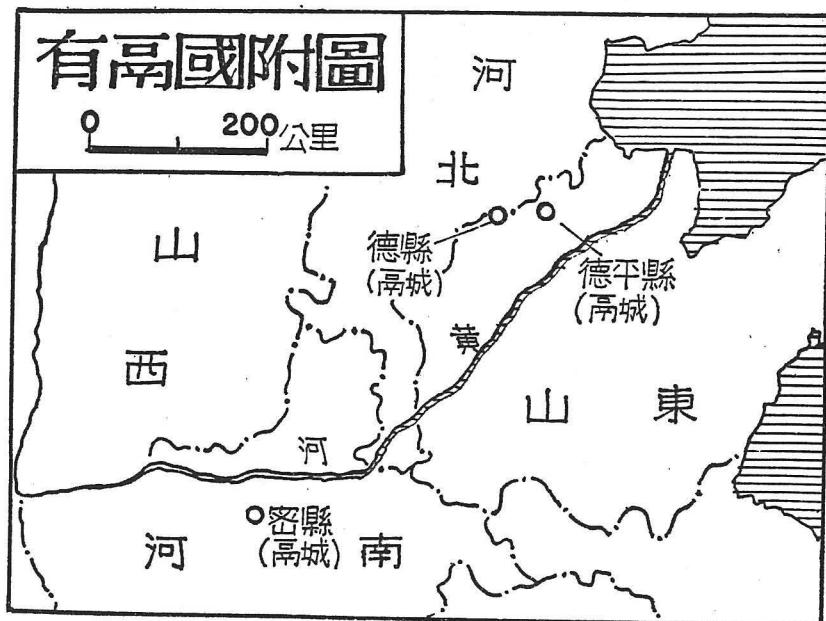
五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又記。

附圖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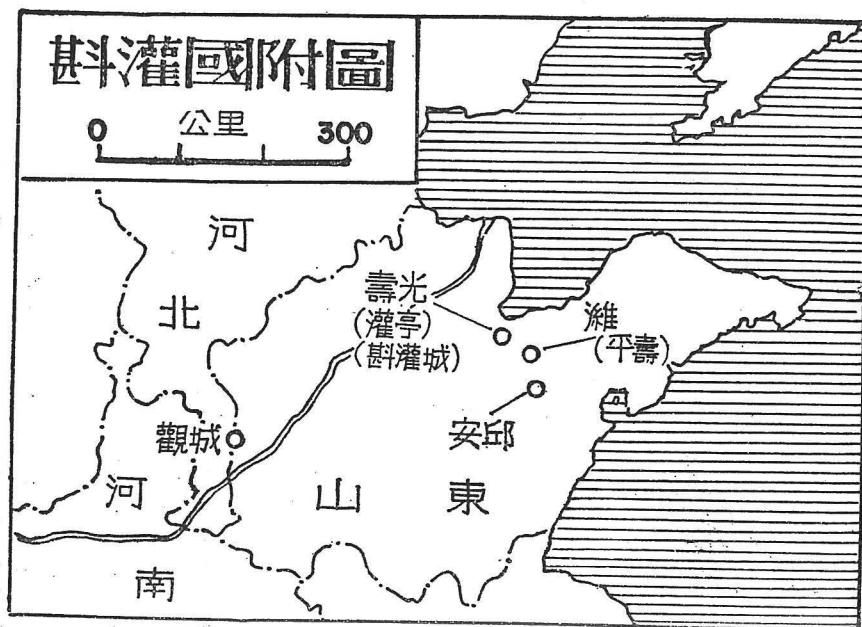


有窮國

300 公里



圖二



圖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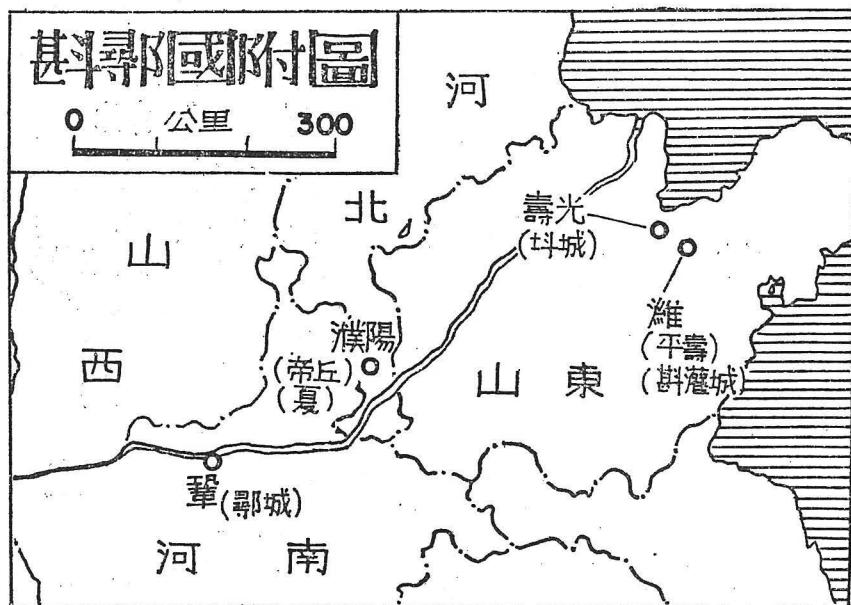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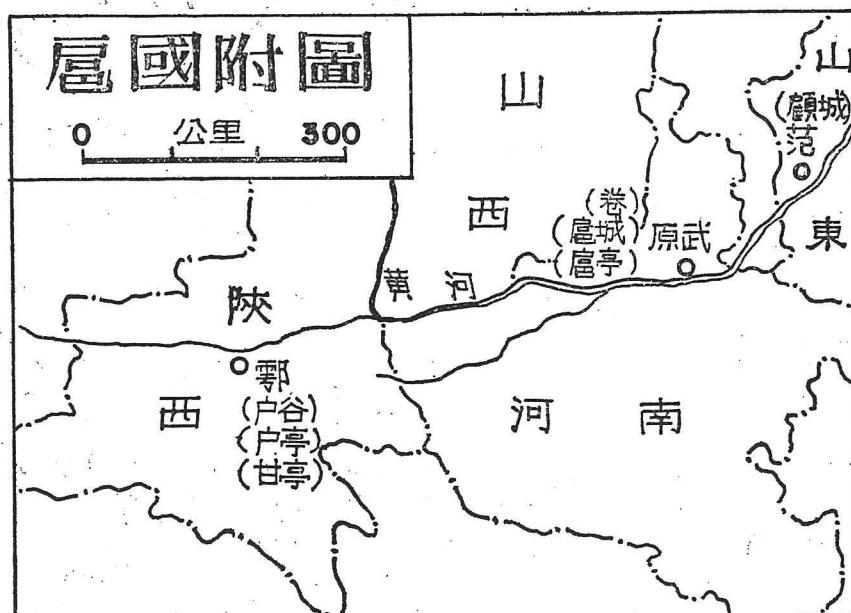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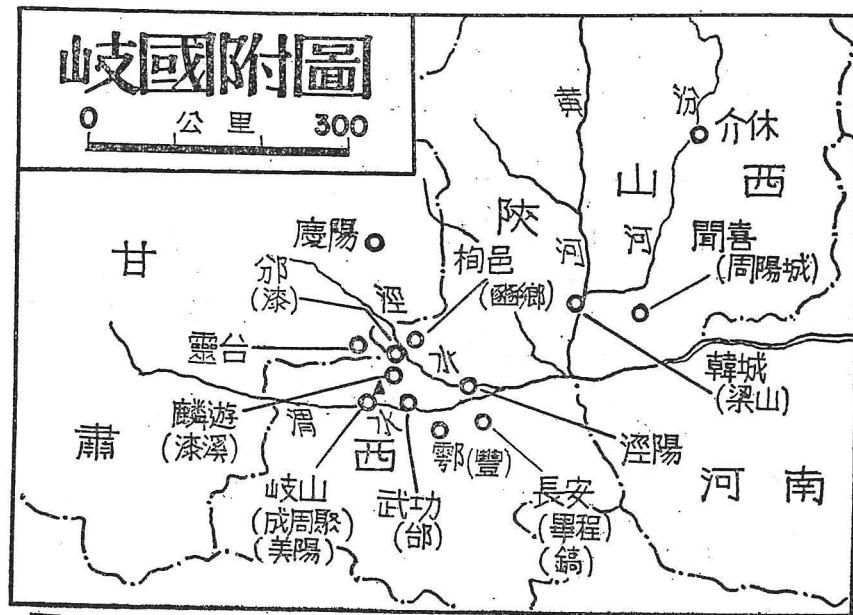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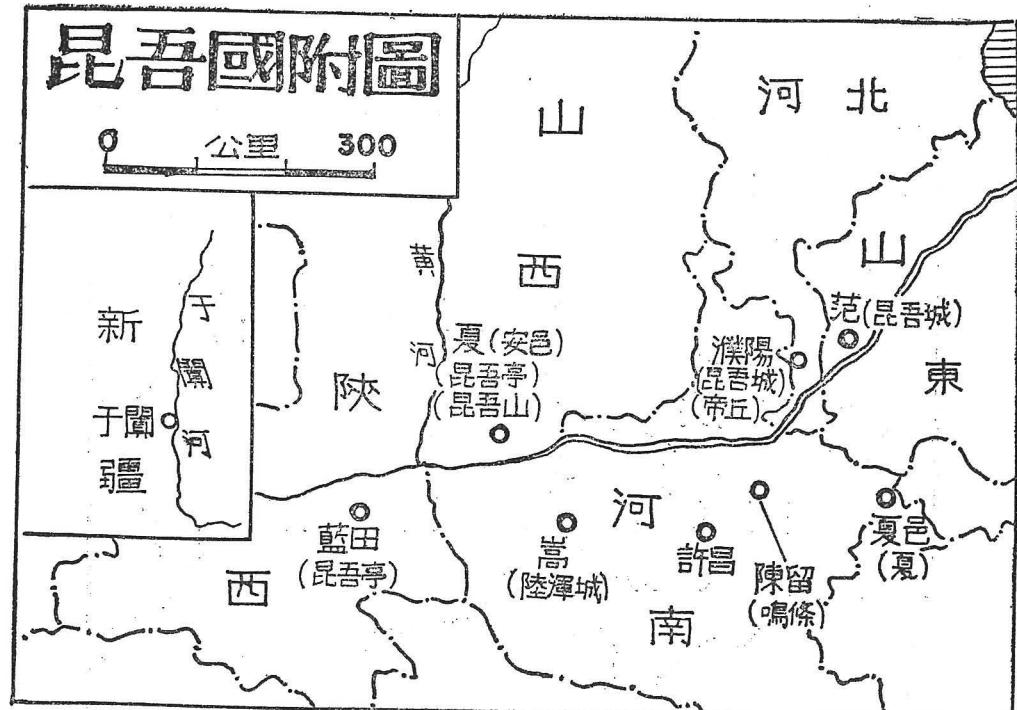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六



圖七